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项 目 名 称：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

委 托 单 位：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编 制 单 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张海岸

发 证 机 关：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证 书 等 级： 乙级

总 规 划 师： 李 谭 高级工程师

编制部门负责人： 王龙军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主要成员： 杨易霖 工 程 师

熊 灿 工 程 师

石 灿 工 程 师

黄仁尧 工 程 师

李又超 工 程 师



## ■ 文 本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 1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2

    第五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 4

    第六条 规划目标 ..... 5

    第七条 规划名词解释 ..... 6

第二章 区域概况及相关规划 ..... 7

    第八条 区域概况 ..... 7

    第九条 相关规划分析 ..... 8

第三章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及分析 ..... 12

    第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情况 ..... 12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收运现状 ..... 12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现状 ..... 12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监管现状 ..... 14

    第十四条 现状问题分析 ..... 15

第四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 16

    第十五条 预测范围及方法依据 ..... 16

    第十六条 产生量预测 ..... 16

    第十七条 处理量预测 ..... 18

第五章 建筑垃圾治理总体思路 ..... 20

    第十八条 总体思路 ..... 20

    第十九条 目标任务 ..... 20

    第二十条 规划指标体系 ..... 21

    第二十一条 技术路线 ..... 22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 23

    第二十二条 源头减量目标 ..... 23

    第二十三条 源头减量措施 ..... 23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 25

第七章 收运体系规划 ..... 26

    第二十五条 基本要求 ..... 26

    第二十六条 收运模式 ..... 27

    第二十七条 分类收运 ..... 28

|                                  |           |
|----------------------------------|-----------|
| 第二十八条 收运设施 .....                 | 31        |
| 第二十九条 收运车辆 .....                 | 32        |
| 第三十条 收运路线和时段 .....               | 32        |
| <b>第八章 利用与消纳处置规划 .....</b>       | <b>34</b> |
|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要求 .....             | 34        |
|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 35        |
|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布局 .....           | 36        |
| 第三十四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布局规划 .....       | 38        |
| 第三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布局规划 .....         | 43        |
| <b>第九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b>      | <b>49</b> |
| 第三十六条 存量现状及环境影响 .....            | 49        |
| 第三十七条 存量治理方案 .....               | 49        |
| 第三十八条 存量治理工作长效机制 .....           | 51        |
| <b>第十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b> | <b>53</b> |
| 第三十九条 发展目标 .....                 | 53        |
| 第四十条 产业发展重点 .....                | 53        |
| 第四十一条 产业支持策略 .....               | 55        |
| <b>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规划 .....</b>         | <b>57</b> |
| 第四十二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             | 57        |
| 第四十三条 部门协同监管规划 .....             | 58        |
| 第四十四条 信息化管理规划 .....              | 62        |
| <b>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规划 .....</b>    | <b>64</b> |
| 第四十五条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控措施 .....         | 64        |
|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措施 .....               | 64        |
| 第四十七条 生态恢复措施 .....               | 67        |
| 第四十八条 安全卫生措施 .....               | 67        |
| <b>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b>         | <b>69</b> |
| 第四十九条 近期建设任务 .....               | 69        |
| 第五十条 投资估算 .....                  | 70        |
| <b>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b>           | <b>71</b> |
| 第五十一条 组织保障措施 .....               | 71        |
| 第五十二条 政策保障措施 .....               | 71        |
| 第五十三条 要素保障措施 .....               | 72        |
| 第五十四条 技术保障措施 .....               | 72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加强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水平，促进益阳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79 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湘建执函〔2025〕109 号）、《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等文件和通知的相关要求，特编制《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 年）》。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为目标，统筹生产、生活、生态需要，着眼于新时代城市发展与城市更新的新要求、新期待，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全面调研，深入分析

编制前应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并掌握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布局 and 规模情况，梳理分析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存在

的问题与矛盾。

## 2、目标导向，补齐短板

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降低建筑垃圾处理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 3、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益阳市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建筑垃圾产生趋势和城乡处理需求，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城乡、运行费用经济的系统格局。

## 4、全程谋划，推进分类

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各环节的衔接配套，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分类分质利用和精细化管理，最大程度地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5、强化衔接，充分论证

加强与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生态环境、社会影响分析，系统谋划、科学论证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用地选址与空间布局，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防范“邻避”问题发生。

#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 （7）《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 年）；
- （8）《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
- （9）《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 年）；
- （10）《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2 年）；
- （11）《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2022 年）；
- （1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政策文件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18〕65 号）；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 号）；
-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 号）；
- （5）《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
- （6）《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 号）；
- （7）《国务院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25〕22 号）；
- （8）《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建建〔2024〕9 号）；
- （9）《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79 号）；
- （10）《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

工作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湘建执函〔2025〕109 号）；

（11）《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湘建执函〔2025〕182 号）；

（12）《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32 号）；

（13）《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024 年）。

（14）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3、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2）《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 498-2024）；

（3）《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23）；

（4）《工程施工废弃物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50743-2012）；

（5）《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 51322-2018）；

（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7）《湖南省建筑垃圾再生工厂设计标准》（DBJ43/T 020-2021）；

（8）《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9）《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10）《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4、相关规划

（1）《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 年）》；

（2）《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 年）；

（4）《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5）其他相关规划。

## 第五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益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主城区和东部片区，面积约

231.68 平方公里。研究范围为益阳市辖区范围，包括资阳区、赫山区和益阳高新区，面积约 1850.40 平方公里。

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5 年—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 第六条 规划目标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监管严密”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建立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实现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促进益阳市中心城区城乡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生态发展。

主要规划指标如下：

（1）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量/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产生量）×100%

2030年目标：85%，

2035年目标：90%。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项目调用回填利用量+资源化利用量/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量）×100%（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2030年目标：80%，

2035年目标：85%。

（3）建筑垃圾密闭运输率

2030年目标：100%，

2035年目标：100%。

（4）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2030年目标：100%，

2035年目标：100%。

（5）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闭环率

2030年目标：95%，

2035年目标：98%。

#### （6）建筑垃圾安全处置率

2030年目标：100%，

2035年目标：100%。

## 第七条 规划名词解释

本规划所指建筑垃圾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五类的总称，包括建设、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 1、建筑垃圾分类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 2、分类收集点

主要用于收集居民区装饰、维修及拆除等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

### 3、建筑垃圾堆填场

经有关部门认可，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堆填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的场所。建筑垃圾堆填场的运作通常包括建筑垃圾的接收、分类、处理等环节。

### 4、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是指以未经加工处理的建筑垃圾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处置程序，制成成型产品或者可以直接再应用到新、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不成型产品的场地。

## 第二章 区域概况及相关规划

### 第八条 区域概况

#### 1、区位交通

益阳中心城区位于湘中偏北、资水尾闾，地处洞庭湖畔，东邻湘阴县、望城区，南界宁乡市，西接桃江县，北临资水。益阳中心城区地理区位优势，距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仅 1 小时车程，属于省会“一小时”经济圈。长常高速、319 国道穿城而过，洛湛铁路、石长铁路及复线在此交汇，正在建设的渝长厦高铁、呼南高铁在此十字交汇，区内千吨级资水码头内联湘、沅、澧三水达洞庭湖，外通长江各口岸。

#### 2、地形地貌

益阳市中心城区地处雪峰山余脉和湘中丘陵向洞庭湖平原过渡地带，西部多为丘岗，东部为洞庭湖淤积平原，地势由西向东倾斜，地面高程大部分在海拔 100 米以下。中心城区溪河纵横，水系发达，资阳区淡水湖泊、生态湿地面积达 20 万亩，千亩以上湖泊有 10 个，赫山区内有长度 5 公里以上河流 40 条。

#### 3、城市发展战略

强中心城区战略，增强中心城区经济和人口承载力，将沧水铺镇镇区、东部产业园和新材料产业园纳入中心城区范畴，加强主城区与东部片区过渡地带建设，着力增强中心城区辐射带动能力。

东接东融战略，充分发挥益阳在渝长厦经济带的重要支点作用，着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交通枢纽能级和城市服务能级，主动融入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建设成为长株潭都市圈的拓展区和辐射区。

产业强市战略，大力推进十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建设，着力打造“一个中心、两个基地、三个产业园”，聚力打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食品加工、生命健康制造 5 大产业集群。

#### 4、城市建设趋势

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到 2025 年基本

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实施城中村改造工程，按照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三类分别确定适用条件和改造内容清单，2025 年启动中心城区 11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老旧厂区改造提升工程，到 2028 年，建成一批老旧厂区改造示范项目。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按照市民出行“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完善中心城区公园绿地系统，到 2028 年，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85%。

## 第九条 相关规划分析

### 1、《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年）》

####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以技术研发、部件生产、施工建设、分类运输、特许经营为核心，具有国际一流水平、产值过 200 亿的可持续发展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集群，建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2020 年全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35%以上，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2030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 （2）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合理安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的布局、用地和规模，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布局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筑垃圾堆填场或资源化利用设施是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固定与移动、厂区和现场相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尽可能实现就地处理、就近回用。

#### （3）对本规划的指导

益阳市中心城区需响应规划要求，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到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到2030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应达到85%以上。同时，建构益阳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信息化和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排放、运输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 2、《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益阳市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空间

保障，对各类专项规划提出指导和约束。

#### （1）城市性质与愿景

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益阳市定位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中心城市、长株潭都市圈建设的拓展区和辐射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引领城市、新型工业城市、现代化宜居生态旅游城市。规划至 2035 年，益阳市常住人口 338 万人，城镇人口 230 万人，城镇化率为 68%；市辖区常住人口 160 万人，城镇人口 115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105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23.21 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面积 2.62%。

#### （2）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一核一群、两翼三带”的城乡空间格局。“一核”为益阳市区，着力提升人口和经济吸引力；“一群”为着力提升以沅江市、桃江县为市域副中心的益沅桃城镇群；“两翼”为湖区经济翼（益阳市区—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山区经济翼（益阳市区—桃江县—安化县）；“三带”为东部城镇发展带、西部城镇发展带、北部城镇发展带。

#### （3）市域环卫设施规划

大力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充分利用光大、益阳西部、益阳北部等已有垃圾焚烧发电厂，同时通过新建、扩建垃圾焚烧发电厂、飞灰填埋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 （4）中心城区环卫设施规划

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坚持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收运率达 100%；构建系统完善、布局合理、多功能复合的环卫设施体系，实现城市垃圾全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在中心城区外谢林港镇青山庙保留益阳光大环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并新建垃圾焚烧填埋场，扩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中心城区范围内共规划 70 座垃圾转运站，其中新建 5 座，升级改造 65 座，满足生活垃圾转运需求。另外设置 8 处环卫停保场和 4 个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5）对本规划的指导

在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中心城区共规划4个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其中，有两个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分别为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和益阳市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两处用地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本次规划应落实两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同时补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

### 3、《益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总体目标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快速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风险全面管控，人居环境明显改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绿色成为“益山益水·益美益阳”的主色调。

#### （2）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政策，调动工业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积极性，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充分利用全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积极探索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协同管理办法。到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

#### （3）实施建筑垃圾减量

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源头管控，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到2025年，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基地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到2025年，分别在资阳区、赫山区、沅江市和桃江县建设4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将符合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列入新型绿色建材。

#### （4）对本规划的指导

本次规划应响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同时，应落实资源化利用场选址，在资阳区、赫山区分别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25年建筑垃圾资源

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 4、《益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1）发展目标

形成绿色生产和垃圾分类生活方式；构建系统完善、布局合理、多功能复合的环卫设施体系，实现垃圾全生命周期、全过程智慧化管理；优化配置综合处理技术和设施，提高垃圾资源化处理水平；推进垃圾处理向减量化、资源化发展；全面推进城市环卫产业发展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其中，建筑垃圾专业化清运率2025年目标100%，2035年目标10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2025年目标70%，2035年目标90%。

##### （2）建筑垃圾收运及处置规划

规划建筑垃圾收运处理模式为“源头集中，分类调配；直运为主、转运为辅”。规划建议工程渣土以场地回填为主，资源化利用为辅处置策略，鼓励将渣土再生产品运用到海绵城市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生态修复和道路、园林绿化、人行步道等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中。

##### （3）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空间布局

本次规划益阳市中心城区共布局4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和1处渣土消纳场。4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包括资阳区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处置场（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1处渣土消纳场为江家坪建筑垃圾消纳场。总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250万吨/年，渣土消纳场的处置量为300万立方米。

##### （4）对本规划的指导

一方面，本次规划需要结合现状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和消纳实际情况，对规划的4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的选址和处理规模进行分析验证，细化用地和权属分析等，优化资源化利用场的布局。同时，结合现状已建的渣土消纳场和实际消纳需求，完善渣土消纳场的布局。

### 第三章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与分析

#### 第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情况

益阳市中心城区现状建筑垃圾来源主要为新建建筑、老旧小区改造、违章建筑拆除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参考相关部门提供数据，益阳市中心城区近五年的建筑垃圾产生量如表 3-1 所示。其中，2024 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总量为 118.56 万吨，工程渣土产生量约 99.25 万吨，工程垃圾约 9.55 万吨，拆除垃圾约 6.40 万吨，装修垃圾约 3.36 万吨。

表3-1 2020-2024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表

| 序号 | 建筑垃圾类别 | 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        |        |        |        |
|----|--------|---------------|--------|--------|--------|--------|
|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 1  | 工程渣土   | 245.72        | 232.95 | 254.35 | 163.27 | 99.25  |
| 2  | 工程泥浆   | 0             | 0      | 0      | 0      | 0      |
| 3  | 工程垃圾   | 14.18         | 13.42  | 12.19  | 10.45  | 9.55   |
| 4  | 拆除垃圾   | 8.69          | 9.69   | 10.46  | 7.56   | 6.40   |
| 5  | 装修垃圾   | 6.51          | 6.34   | 8.56   | 4.33   | 3.36   |
| 合计 |        | 275.1         | 262.4  | 285.56 | 185.61 | 118.56 |

####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收运现状

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相关政策规定，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应当向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后，方可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需按照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确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到指定地点，不得乱倾乱倒。益阳市中心城区现状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以渣土运输企业为主，建筑垃圾收运主要采用直运模式，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将建筑垃圾统一整理后由建筑垃圾收运企业收集或渣土运输公司进行运送。

现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颜色为绿色，有部分为老式运输车辆，新型智能环保运输车辆普及率相对较低，车载智能管控设备配置率待提升。

####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现状

##### 1、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方式主要包括工程回填、堆填、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其中，工程渣土通常直接用于低洼地块或待填高地块的回填利用、绿化造景、农田复垦等；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具有一定的强度，资源化利用价值高，常直接用于回填、铺筑道路和加工制备再生骨料；装修垃圾具有轻质、组分复杂的特点，目前益阳市中心城区装修垃圾主要通过分拣筛选后进行分类处理，其中筛出的金属、塑料、玻璃等进行资源化再生利用，废布、木头等可作为燃料利用，剩余垃圾进行堆填消纳。2024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约81.83万吨，综合利用率约为69.0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三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为13.94万吨，资源化利用率约为72.2%。

## 2、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

益阳市中心城区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主要为资源化利用场和堆填场，资源化利用场包括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益阳市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建筑垃圾堆填场包括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益阳市资阳区资北干线堆填场、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益阳打伞树建筑垃圾堆填场等。其中，益阳市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处于整顿中，益阳市资阳区资北干线堆填场、益阳打伞树建筑垃圾堆填场已停运。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位于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西红星村，总用地面积约 74.48 亩，一期已经建设 35 亩，二期新增用地 39.48 亩。项目运营主体为湖南宇环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5 亿元，一期建设累计投资近 7000 万元，组建了多条生产线，包括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大件园林垃圾处置生产线、水稳料生产线、固废制砖生产线等，现状年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约 15 万吨。第二期计划投资 8000 万元，扩建加工车间、大型堆放场和扩大生产规模。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梅林路梅林工业园内，项目运营主体为益阳银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租用益阳晶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作为建筑垃圾处理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2667平方米，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有一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现状年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约5万吨。

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位于衡龙桥镇黄泥塘村（319国道槐奇岭超限超载检测站对面200米），占地面积约50.23亩，规划库容约21.1万方，剩余库容约12万方。三调用地性质主要为林地，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在衡龙桥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位于东部产业园新塘路东侧，一期占地面积155亩，规划库容约25万方，剩余库容约10.8万方。项目三调用地为耕地、林地等，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在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该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2022年一期地块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位于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康雅路西侧、白鹤山东侧，一期规划占地面积约80.85亩，规划库容约62.65万方，现状已堆填21.5万方，项目正在完善环评、地勘、用地报批等手续。

在市辖区范围内，还有益阳市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益阳鸿鑫实业建筑垃圾回收项目两个资源化利用场，可以有效消纳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其中，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主要从事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业务，现状年处理建筑垃圾量为10万吨。益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利用项目位于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拟建设1条建筑垃圾回收处理生产线来对废旧沥青混凝土进行回收利用。

###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监管现状**

根据2023年出台的《益阳市中心城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和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市场准入和专业化运输制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对运输企业进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的条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核发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件。

从益阳市市辖区来看，益阳市市辖区下辖乡镇建筑垃圾管理存在一定管理漏洞，乡镇尚未设立镇级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各乡镇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无人监管。从信息化管理水平来看，目前益阳市中心城区已经建立建筑垃圾信息化

管理平台，初步实现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但尚未建立面向企业和公众的应用界面，建筑垃圾的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尚未有效执行，建筑垃圾处置的智能化水平和监管效率待提升。

## **第十四条 现状问题分析**

### **1、分类收集程度不高，源头减量待提升**

当前建筑垃圾的源头排放管理仅限于处理核准制度，未与监管制度形成联动。工程建设方偏向专注施工进度和质量，忽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对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意识不强。大部分建筑垃圾依然是混合收集，尤其是装修垃圾与渣土等其他建筑垃圾混合排放问题严重，增大了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难度和分拣成本，导致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2、消纳处置场所不足，布局需完善**

资阳区现状两处建筑垃圾堆填场已经停运，消纳处置能力不足，需要重新进行建筑垃圾堆填场的选址。由于缺乏统筹规划，建筑垃圾集中堆填场项目面临选址难、落地难、运营难的现实困境，规划需要布置集中建筑垃圾堆填场，提升消纳处置能力，满足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需求。

### **3、再生产品认可度低，资源化利用水平待提升**

目前，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市场认可度不高，部分项目仍倾向传统材料。在多个已实施工程项目上，施工设计方案未将资源化利用产品纳入设计，资源化利用产品的推广利用待加强。另一方面，部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由于缺乏高效、环保的处理技术和设备，面临环保压力、再生产品质量不稳定、市场价格优势不明显等多种问题。

### **4、部门统筹协作待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待提升**

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中端收运、末端处置涉及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多个部门。由于各部门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还不严密，部门统筹协作有待加强。同时，尚未建立面向企业和公众的应用界面，建筑垃圾处置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待提升。

## 第四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 第十五条 预测范围及方法依据

本规划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以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掌握的关于建筑垃圾的大数据为基准，并结合益阳市统计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获取的相关历史数据，包括建筑竣工面积、人口、老旧小区改造面积、经验参数等，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种类别，建立相应的数学模型来预测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

### 第十六条 产生量预测

#### 1、工程垃圾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的规定，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按以下公式进行估算：

$$M_g = R_g m_g$$

式中： $M_g$ —某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产生量，t/a；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 $10^4 m^2/a$ ）；

$m_g$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 $t/10^4 m^2$ ），可取300~800 $t/10^4 m^2$ 。

从益阳市中心城区近五年的新建建筑面积来看，受建筑行业整体下行趋势影响，益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建筑面积下行趋势明显。结合益阳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根据益阳市统计年鉴，2022年益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建筑面积627.75万平方米，2023年益阳市中心城区新建建筑面积430.82万平方米，2024年新建建筑面积366.19万平方米，2025年新建建筑面积约347.88万平方米，借鉴相关同类城市经验，预测益阳市中心城区到2035年每年新建建筑面积按照-5%增长率下行。则益阳市中心城区2030年新建建筑面积约269.19万平方米，2035年新建建筑面积约208.29万平方米。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工作目标，2025年底，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

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装配式建筑比例不低于总量的30%。综上所述，2025年每1万平方米建筑物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为270吨，预计2030年达到260吨，2035年达到250吨。

则益阳市中心城区2030年工程垃圾产生量为6.99万吨，2035年工程垃圾产生量为5.21万吨。

## 2、拆除垃圾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的规定，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式进行估算：

$$M_c = R_c m_c$$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t/a；

$R_c$ —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 $10^4 m^2/a$ ）；

$m_c$ —单位面积建筑垃圾产生量基数（ $t/10^4 m^2$ ），可取8000~13000 $t/10^4 m^2$ ，结合益阳市中心城区现状拆除垃圾产生量情况，2030年取9000 $t/10^4 m^2$ ，2035年取8000 $t/10^4 m^2$ 。参考益阳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数据，结合国内同类城市拆除建筑量的数值，益阳市中心城区每年拆除建筑物的总面积按新建建筑面积的3%计算，益阳市中心城区2030年拆除建筑面积为8.08万平方米，2035年拆除建筑面积为6.25万平方米。

则益阳市中心城区2030年拆除垃圾总量为7.27万吨，2035年拆除垃圾总产生量为5.0万吨。

## 3、装修垃圾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的规定，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式进行估算：

$$M_z = R_z m_z$$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t/a；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 $[t/户 \cdot a]$ ，可取0.5-1.0 $t/户 \cdot a$ ，取0.5 $t/户 \cdot a$ 。

根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益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总人口为78万人，城市化率92%。2035年中心城区总人口为105万人，城镇化

率100%。为保证数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本次规划取2025年益阳市中心城区的总人口为78万人，2030年为92万人，2035年为105万人。结合户籍部门数据，按每户2.8人计算，则2025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共27.86万户，2030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共32.86万户，2035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共37.50万户。受现状建筑行业下行影响，新装修比例小，装修系数取0.5，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取低值 $0.5\text{t}/\text{户} \cdot \text{a}$ 。

则2030年装修垃圾产生量为8.21万吨，2035年装修垃圾产生量为9.38万吨。

4、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受现场地形、设计方案、施工工艺等因素影响较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没有具体的测算方式，结合益阳市中心城区实际情况，参考其他市县的经经验数据，工程渣土产生量每年下降约1%，工程泥浆含量较小，合在工程渣土中测算。

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2023年工程渣土产生量为163.27万吨，2024年度工程渣土产生量为99.25万吨，2025年度工程渣土产生量为60.51万吨，预测2030年工程渣土产生量为57.54万吨，2035年工程渣土产生量为54.72万吨。

5、合计

按此方法测算，益阳市中心城区2030年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80.01万吨，2035年建筑垃圾产生总量为74.31万吨（表4-1）。

表4-1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统计表

| 序号 | 建筑垃圾类别          | 建筑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        |        |
|----|-----------------|---------------|--------|--------|
|    |                 | 2025 年        | 2030 年 | 2035 年 |
| 1  | 工程渣土<br>（含工程泥浆） | 60. 51        | 57. 54 | 54. 72 |
| 2  | 工程垃圾            | 9. 39         | 6. 99  | 5. 21  |
| 3  | 拆除垃圾            | 10. 44        | 7. 27  | 5. 0   |
| 4  | 装修垃圾            | 6. 97         | 8. 21  | 9. 38  |
| 合计 |                 | 87. 31        | 80. 01 | 74. 31 |

第十七条 处理量预测

2025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为70%，资源化利用率为75%，综合利用量为61.12万吨，消纳处置量为26.19万吨。按照1.5万吨为1万m³ 计算，

2025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内建筑垃圾消纳处理量17.46万m<sup>3</sup>。

1、2030年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

2030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为80%，资源化利用率为85%，综合利用量为64.01万吨，消纳处置量为16.0万吨。按照1.5万吨为1万m<sup>3</sup> 计算，2030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量10.67万m<sup>3</sup>。

2、2035年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

到2035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为85%，资源化利用率为90%，综合利用量为63.16万吨，消纳处置量为11.15万吨。按照1.5万吨为1万m<sup>3</sup> 计算，2035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量7.43万m<sup>3</sup>（表4-2）。

表4-2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统计表

| 规划<br>期限 | 建筑垃圾<br>产生总量<br>(万吨/年) | 综合<br>利用率 | 资源化<br>利用率 | 综合利用量<br>(万吨/年) | 资源化利用<br>量(万吨/年) | 消纳处理量<br>(万吨/年) |
|----------|------------------------|-----------|------------|-----------------|------------------|-----------------|
| 2025 年   | 87.31                  | 70%       | 75%        | 61.12           | 20.1             | 26.19           |
| 2030 年   | 80.01                  | 80%       | 85%        | 64.01           | 19.1             | 16.0            |
| 2035 年   | 74.31                  | 85%       | 90%        | 63.16           | 17.63            | 11.15           |

## 第五章 建筑垃圾治理总体思路

### 第十八条 总体思路

规划采用“源头减量、分类管理、资源利用、全程管控”的方式统筹处理建筑垃圾。

（1）源头减量。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处理首要责任。开展绿色策划、实施绿色设计、推广绿色施工。推广新型建造和组织模式，提升设计质量和深度。

（2）分类管理。对建设工程，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工程垃圾等进行分类，鼓励工程渣土就地回填和工程废料循环利用，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利用率。对拆除垃圾，按照可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和回填消纳建筑垃圾进行现场分类。对装修垃圾，建立装修垃圾管理体系，落实街道、社区、小区装修垃圾管理主体责任。

（3）资源利用。完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设施，提升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拓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提高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比例。

（4）全程管控。建立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监管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的智能监管系统，实行排放、运输、资源化和消纳处置行为的在线办公、联审联批。

### 第十九条 目标任务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监管严密”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建立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实现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促进益阳市中心城区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和生态发展。

#### 1、近期目标（2025-2030年）：

完善建筑垃圾治理的顶层设计；理顺建筑垃圾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建立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完善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建

设；初步缓解建筑垃圾产生量与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矛盾；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加快提升建筑垃圾安全处置水平，初步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管控。

2、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建立全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建立安全有序、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初步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实现市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资源化利用率等得到全面提升。

第二十条 规划指标体系

控制指标如表5-1所示。

表5-1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控制指标表

| 指标类别        | 指标内容                                                | 近期指标<br>(2030 年) | 远期指标<br>(2035 年) |
|-------------|-----------------------------------------------------|------------------|------------------|
| 减<br>量<br>化 |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 <sup>2</sup> ）  | ≤300             | ≤250             |
|             |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t/万 m <sup>2</sup> ） | ≤200             | ≤200             |
| 资<br>源<br>化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80               | 85               |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85               | 90               |
| 无<br>害<br>化 |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 100              | 100              |
|             |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             | 停用堆填场安全封场与生态恢复率（%）                                  | 100              | 100              |
| 数<br>字<br>化 |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 100              | 100              |
|             | 施工工地、堆填场监控管理系统安装比例（%）                               | 100              | 100              |

## 第二十一条 技术路线

现状调研方面，规划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部门座谈走访，结合无人机航拍，进行详实的现状调研，分析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利用及管理的现状，并结合建筑垃圾产生量的影响因素，分类预测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同时，通过对现状资料的分析与归纳，并结合相关规划的解读，识别出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为规划方案提供依据。

规划思路方面，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相关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提出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的策略和主要的规划指标。

规划方案方面，依据益阳市中心城区具体地理条件、建设现状，合理预测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需求，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规划建筑垃圾处置方式，合理布局集中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在规划中逐步建立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实施建议方面，重点强调多部门协调治理，并提出建筑垃圾治理的近期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推动建筑垃圾堆填场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落地。

## 第六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 第二十二条 源头减量目标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产生。到2030年，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到2035年，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及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最新标准。

### 第二十三条 源头减量措施

#### 1、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 （1）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处理的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要求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并监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体落实。

##### （2）实行备案核准制度。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类别和数量、分类收集措施、运输和处理方式、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做好现场公示，并依法报工程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3）优化规划设计。

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合理利用自然地形地貌减少土方开挖，其中居住、商业类开发项目原则上应实现场地自我平衡。建设单位应根据就地取土、不足土方量外进、挖方与填方平衡和运距最短的原则，制定经济合理的土方专项调配方案，最大限度实现土方就地回填。工程回填的区域包括：一是需要渣土的施工工地或单位；二是待建城市公园绿地，需要塑造景观地形区域；三是生态修复项目，包括生态农业、废旧矿坑修复等项目；四是根据防洪规划、竖向规划，需要提高标高的区域。

（4）推广新材料新技术。

提倡优先考虑使用再生混凝土、再生砂浆、再生砖、再生路面等再生建材产品。使用国有资金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建设项目，应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比例应不低于30%。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

（5）强化施工过程质量管控，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

加强施工图纸会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通过提高施工水平、改善施工工艺，减少施工垃圾产生。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加工、运输、安装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积极利用 BIM 技术和智能化技术，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对拆除工程原则上要做到即拆即运，宜优先使用移动式处理设备对拆除垃圾实行就地处理，减少建筑垃圾外运量。

（6）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重复使用率。

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应优先采用可周转、可拆装的装配式临时用房和标准化、可重复利用的作业工棚、试验用房及安全防护设施。鼓励采用装配式场界围挡和拼装式临道路板，鼓励采用如铝合金、塑料、玻璃钢及其他可再生材质的大模板和钢框镶边模板等工具式模板，鼓励采用钢板桩、型钢水泥土搅拌墙、钢支撑等可回收、可循环利用材料作为基坑支护材料。

2、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益阳市中心城区不同建筑垃圾类别，其源头减量措施如表6-1所示。

表6-1 益阳市中心城区不同类别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 序号 | 建筑垃圾类别    | 减量措施                                                                               |
|----|-----------|------------------------------------------------------------------------------------|
| 1  | 工程垃圾      | ①应优先使用绿色建材；②应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③应优化设计质量和深度；④应加强施工精细化管理。                                    |
| 2  | 拆除垃圾      | ①应在规划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②应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③应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                      |
| 3  | 装修垃圾      | ①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从源头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②引导和鼓励新建建筑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采取菜单式定制装修模式，着力减少室内装修垃圾产生量。         |
| 4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①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需要处理和堆填消纳的总量；②对于施工产生的可用于工程回填的工程渣土，优先用于土方平衡；③工程泥浆干化后再转运。 |

##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加“两个全覆盖”。从工地围挡、喷淋降尘、车辆冲洗等六个方面进行严格要求，落实施工工地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口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落实“两个全覆盖”，施工现场PM10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全覆盖、视频监控全覆盖。

### （1）现场围挡

施工工地实行100%围挡封闭。城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2.5米（含2.5米）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含1.8米），围挡底边应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原则上，房建项目必须使用砖砌围墙，围墙顶部应设置高压雾化喷淋设备。

各类脚手架或外露性临边防护构架的外立面，应使用安全网封闭围护或包裹，并应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其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1.5米（不含1.5米）。

### （2）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应进行封闭管理，进出口应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并应配备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及时洒水，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出入口车辆实现100%清洗。

### （3）施工场地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同时应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施工现场空置地面严禁裸露，应采取固化、覆盖或植被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对易产生扬尘的部位采取清扫、洒水、喷淋、覆盖、绿化等方式进行扬尘处理。同时，施工现场的垃圾外运量在达到一定规模时应安装计量设施。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雷雨天气，应及时进行覆盖、做好排水措施。

施工单位应对已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打包、分类堆放，并规范设置临时堆放点，散装物料堆放100%覆盖。施工后应尽快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减少对环境的长期影响。

## 第七章 收运体系规划

### 第二十五条 基本要求

收运建筑垃圾过程中要注重收运的规范性、安全性和环保性，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在建施工场所根据建筑垃圾的性质和种类，进行源头分类及堆放；建筑垃圾运输车全部要采用密闭式车厢，并定期进行全面清洗。所有车辆按照规定向城管部门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

#### （1）分类收集

对益阳市中心城区内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面管控，确保无管理漏洞现象的发生；为便于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等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类处理。通过有效的现场分类，突出建筑垃圾潜在的资源性，提高建筑垃圾再利用率，降低运输、分选和处理成本，实现其循环利用。

#### （2）密闭运输

建筑垃圾转运实现 100%密闭化运输，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飘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安装新型平移式软篷覆盖装置、车载智能终端等设备，并在车厢尾部安装“大号牌”，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具备全密闭防撒漏装置。密闭装置应结构简单、坚固耐用，有良好的密封性，当承载车辆直线行驶、转弯、紧急制动或行经颠簸路面时，不得遗撒、扬尘。

全密闭装置的长度不大于原车厢长度，拱形高度的最高点不大于原车厢 300mm，各相关尺寸不应超过标准限值；车辆尾部与侧面应具备安全防护装置，确保污水不外溢，行驶中不垮土；货厢后厢板与厢体间有相应的密封措施，且密封性能良好。密闭装置的开启和关闭应自动控制，运行平稳，无冲击卡滞现象；在低温及高温环境下能正常工作。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 （3）运输路线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交管部门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收运路线应尽量避免穿

越城区，同时应能根据工作量，调节每条作业线路的收集—运输时间，尽量减少对高峰期交通运输的影响。

#### （4）收集运输单位

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市场准入和专业化运输制度，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对运输企业进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的条件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核发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证件（含运营车辆标志），并纳入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

运输车辆为专业密闭环保运输车辆，并按要求配置卫星定位系统、视频监控和车载智能管控系统等，实施有效监控。同时，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禁止个体参与建筑垃圾运输市场。

#### （5）处理处置单位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实施场内道路硬化，设置冲洗设施，配置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建筑垃圾处置单位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和许可规定以外的建筑垃圾。

## 第二十六条 收运模式

建筑垃圾收运可采用两种模式，一是直运模式，即建筑垃圾产生企业将建筑垃圾统一整理后由建筑垃圾收运企业收集或渣土运输公司进行运送，建筑垃圾收运企业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集建筑垃圾，并将其运送到指定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处理场或堆填场；二是转运模式，建筑垃圾产生单位把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收集点，在建筑垃圾收集点进行临时堆放和分类贮存，之后再由建筑垃圾收运企业进行转运处理。

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量、收运距离、道路交通、收运成本、收集场地条件等因素，采用“源头分类集中、分类调配、直运为主、转运为辅”的收运模式。来源于新建建筑工地、市政改建等施工建设区的建筑垃圾宜采用直接收运模式。对于较为零散的装修垃圾，则需要规划装修垃圾收集点，采用“中转为主、直运为辅”的运输模式，除大型装饰装修工程可“直运”外，一般采取“中转”运输模式。从益阳市辖区来看，乡镇地区装修垃圾宜采用中转

模式，在乡镇或中心村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定期转运。

## 第二十七条 分类收运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收运由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委托益阳市具备资质并已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建筑垃圾收运单位进行分类收集运输。根据不同建筑垃圾产生源的分布情况，结合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服务范围以及建筑垃圾处置方式，确定建筑垃圾收运模式和收运流程，因地制宜地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依托信息化管理技术与平台，逐步建立覆盖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的电子联单跟踪系统，实现闭环监管，构建收运体系。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因其产生地和处置方式的不同，收运体系也有所差异。本规划将建筑垃圾收运体系分为以下三类。

###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1）收运主体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

#### （2）收运要求

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应单独堆放、控制堆高、覆盖保护；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工程渣土应当随挖随运，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区域集中堆放。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工地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工地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在搭设完毕后应布置安全密目网。

#### （3）收运流程

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和个人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产生核准手续，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管理部门审核给予行政许可。

施工阶段：施工现场需实施封闭管理和降尘措施，出入口应硬化并安装车

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防止泥浆、渣土带出施工现场。工程泥浆在收运前必须经过干化处理，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泄漏和滴漏问题，确保泥浆达到可应用于土方平衡的状态。工地开工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住建部门等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监督干化处理及其它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运输阶段：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后，由指定的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和时间，由交管部门确定，并告知运输单位，同时要求车辆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全程开启。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全程定位监控，严厉查处无证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行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审查采用半年审制，严格审查企业车辆数量、车辆密闭性和管理情况。

处置阶段：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以及其他能够资源化利用的场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建立完善日常巡查机制，查处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或定期检查现场存储视频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 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 （1）收运主体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

### （2）收运要求

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堆放。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砖瓦宜分类堆放。

### （3）收运流程

行政许可阶段：产生单位和个人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产生核准手续，提交工程相关信息，确定承运单位、运输时间，管理部门审核给予行政许可。

施工阶段：所有工程必须做到封闭施工和降尘施工，施工出入口应当硬化，

设立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严禁在车行道上堆放施工材料和建筑垃圾。工地开工后，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均按照管理要求分类堆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住建部门不定期到工地进行巡查。

运输阶段：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产生后，由承运单位进场进行清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其行驶路线和时间由交管管理部门确定。运输建筑垃圾的过程中保持箱体完好，采取密闭措施，相关执法部门严厉查处无证运输车辆带泥行驶、抛洒滴漏等情况。

处置阶段：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置。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或定期检查现场存储视频对进出车辆和处置场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 3、装修垃圾

#### （1）收运主体

物业公司或居民。

#### （2）收运要求

装修垃圾宜采用“定点投放收集+预约上门方式收集”的模式，并实行袋装化收集；住宅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设置标识标牌、围挡、遮雨棚、灭火设备，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 （3）收运流程

施工阶段：居住区内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商场、企业在内部划出区域作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场地。产生的装修垃圾需进行分类、袋装或捆扎，堆放于集中收集场地。

运输阶段：产生单位或物业公司事先进行申请或委托，由运输企业运至装修垃圾收集点进行收集、临时堆放和分拣，分拣之后的装修垃圾再运至各类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处置。交管部门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等同时对作业公司的运输车辆进行审查和对运输路线监管。

处置阶段：装修垃圾分类清运至指定的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最终处

置。处置场所安装视频设备，通过建筑垃圾信息管理系统或定期检查现场存储视频对进出车辆和装修垃圾入库情况进行监管。

## 第二十八条 收运设施

益阳市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收运设施主要为针对装修垃圾的分类收集点，用于收集居民区装饰、维修及拆除等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益阳市中心城区内工程垃圾、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和拆除垃圾，收集点设在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负责收集点的建设，并进行分类，委托收运公司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再单独设置收集点。

### 1、中心城区内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规划

在人口密度相对较大的中心城区，每个大型社区宜设置 1 座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作为装修垃圾的前端收集设施。规划新建居住小区时，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垃圾的分类收集。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主管部门设置相对集中的装修垃圾收集点，可结合老城区的拆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

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的面积约为 30-40 平方米，应包括平整硬化的场地、上下水设施和装卸时的洒水降尘系统，以确保装修垃圾可以高效且环保地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或堆填场等设施。

新建生活小区宜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房，并与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统筹设置，收集房面积不宜小于 30m<sup>2</sup>，高度应满足装运要求。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或单位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箱体宜具有科学投放、费用结算、预警监测等智能管理功能，有效缓解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扬尘、噪音扰民等难题。

### 2、市辖区乡镇区域装修收集点规划

考虑到市辖区乡镇地区人口分布较为分散的特点，规划建议每个乡镇设置 1 处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本次规划在乡镇区域共建设 16 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其中，资阳区 6 处，赫山区 10 处。对乡镇区域的装修垃圾收集采用与生活垃圾相似的方式，即在各乡镇区域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点附近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

乡镇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点的面积约 100-150 平方米，可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或砖砌方式建设，供居民投放装修垃圾，装修垃圾投放应按照“宜袋装则袋装、宜捆扎则捆扎”要求处理，方便后续收集运输。

依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用地选址应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省级生态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洪涝风险控制线、河湖划界确定的水域及其管理范围等刚性控制区域，用地性质可为临时用地。

## 第二十九条 收运车辆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的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鼓励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配备喷水降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智能化设施。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采用大型密闭化运输车运输至终端处理设施，装修垃圾采用小型密闭化车辆运输至终端处理设施，工程泥浆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终端处理设施。收运车辆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收运车辆应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至指定场所处置。

## 第三十条 收运路线和时段

为减少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干扰和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及车流高峰期。

### （1）收运线路

收运线路应优先选择交通顺畅、远离居民区的路线。规划充分对接益阳市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止通行限制通行的管理措施，主运输通道串联主要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和堆填场，同时尽量避开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限行严格控制路段和一般控制区域。主要收运路线形成南北两个环线，主要道路包括资阳路、迎春路、白马山路、十洲路、迎宾路、康雅路、益阳大道、银城大道、319 国道、鱼形山路、雪花湾路、高新大道、工业南路等。远期，随着关山路、虎山路和城市外环线的拉通，建筑垃圾运输路线可形成城区外围环线，进一步减少对中心城区的交通影响。

同时，设置建筑垃圾处置严管区，包括白马山延伸线（西至资阳大堤）、沅益路、资北干线以南（含以上路段），长张高速公路经 G536（原 S308）线至桃花仑东路以西，关山路以北（含关山路；东至桃花仑东路，西至绕城高速），志溪河大堤、康雅路、桃益路以东（含以上路段）区域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置严管区。在上述区域内必须使用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核准的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取得城市建筑垃圾运输核准）运输建筑垃圾。

## （2）收运时段

为了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影响，运输活动将优先规避城市的交通高峰时段。同时，运用实时交通监控数据，动态调整运输时段和路线，避免因突发交通状况如事故或道路施工导致的拥堵。

在实施可能引起社区关注的运输时段调整时，需与社区进行积极沟通，解释运输计划的必要性及其对减少交通拥堵和环境影响的益处。加强监管和执法，确保所有运输活动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保证政策的有效实施。

## 第八章 利用与消纳处置规划

###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要求

建筑垃圾应从源头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要求如下：

（1）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处置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必须在建筑工地进行源头分筛（工程泥浆在施工现场脱水后与工程渣土协同处置），工程渣土优先现场就地回填，其次根据市场信息进行调配用于异地回填。其中可利用的优质土壤（生土需进行培育）应用于城市园林绿化，碎石页岩等进入资源回收体系，其他剩余的渣土应优先用于堆土造景、山体覆绿、复垦耕地、公路路基、矿坑修复等，最后未利用部分则进入建筑垃圾堆填场进行回填、消纳。

（2）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处置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必须在源头进行分拣，木材、金属、塑料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可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渣土等其他材料可用作道路广场、公园绿地等工程的回填材料。

（3）装修垃圾处置

装修垃圾成分复杂，必须在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堆填场等场所进行统一分选，金属、塑料、玻璃等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木材等轻物质可送入焚烧发电厂，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等应进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厂再生利用，其他剩余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进入建筑垃圾堆填场处置。

本次规划引导建筑垃圾在源头减量的基础上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如表 8-1 所示。

表8-1 建筑垃圾处置和利用优先次序

| 序号 | 类型        | 处置和利用优先顺序                                          |
|----|-----------|----------------------------------------------------|
| 1  |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 综合利用（区域内土方平衡、生态修复利用、跨区调剂平衡）、资源化利用场进行资源化利用、堆填场无害化堆填 |
| 2  |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 | 就地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场进行资源化利用、堆填场无害化堆填                      |
| 3  | 装修垃圾      | 就地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场进行资源化利用、焚烧发电厂利用、堆填场无害化堆填              |

##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 1、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资源化利用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资源化利用是一种重要的环保措施，旨在将废弃的渣土转化为有价值的资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进行资源化利用：

（1）回收再利用：将工程渣土进行分类、清洗和加工处理，然后再利用于建筑工程或土地复垦等领域。这种方法可以减少对新资源的需求，同时降低处理成本。

（2）制作建筑材料：工程渣土可以经过破碎、筛分等处理，用于制作新型环保建材，如环保砖、建筑墙体保温材料等。这些材料不仅具有环保性能，还可提高建筑的质量和性能。

（3）用于道路建设：经过处理的工程渣土可以作为道路基层材料，用于公路、城市道路等建设。这种方法可以充分利用废弃渣土，同时提高道路的承载能力和使用寿命。

（4）用于土地复垦：工程渣土可以用于土地复垦，填补矿坑、塌陷区等，改善土地环境，提高土地利用率。

（5）资源化产品主要有再生烧结砖、再生陶土粒、回填土、种植土、再生水稳材料等。

### 2、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部分。这些垃圾主要包括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如混凝土、砌块砖瓦、轻物质料、金属材料等。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进行利用：

（1）分类回收：对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进行细致的分类，按照不同的材质和用途进行分别处理。例如，金属材料可以回收利用，混凝土、砖瓦等可以用于制作再生建材。

（2）再生建材制作：经过破碎、筛分等处理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可以作为原料用于制作再生建材，如再生砖、再生混凝土等。这些再生建材具有环

保、节能、降低成本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中。

（3）填埋和回填：对于无法再利用的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可以选择合适的场地进行填埋或回填。填埋需要注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环境，回填则可以用于填充矿坑、塌陷区等，改善土地环境。

（4）能源利用：部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如废弃木材、塑料等，可以通过燃烧等方式转化为能源，实现能源的再利用。

（5）资源化产品主要有再生骨料、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骨料砂浆、再生骨料混凝土、再生骨料混凝土块状制品、再生混凝土墙板、再生微粉等。

### 3、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装修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

（1）回收利用：装修垃圾中往往包含大量的可回收材料，如纸板、塑料、金属等。这些材料可以通过分类、清洗和加工处理，然后重新利用。例如，金属可以被回收并用于制造新的金属制品，塑料可以被回收并制成新的塑料制品。

（2）焚烧发电：装修垃圾中的一部分，如木材、塑料等，可以通过焚烧来转化为热能或电能。这种方法不仅可以减少垃圾的体积，节省空间，还可以通过发电产生经济效益。

（3）生物降解处理：对于一些可生物降解的装修垃圾，如有机物质，可以通过生物降解的方式进行处理。通过微生物的分解作用，可以将这些有机物质转化为二氧化碳、水和有机肥料等，实现资源的再利用。

（4）制作再生建材：经过破碎、筛分等处理的装修垃圾，也可以作为原料用于制作再生建材，如再生砖、再生混凝土等。这些再生建材具有环保、节能、降低成本等优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中。

（5）资源化产品主要有再生砖、再生混凝土、再生无机混合料、路基材料、压缩板等。

##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布局

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方式，除分类收集点等收集堆放设施外，还设置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和建筑垃圾堆填场 2 类集中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是指以未经加工处理的建筑垃圾作为主要原料，通过处置程序，制成成型产品或者可以直接再应用到新、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不成型产品的场地。资源化处理设施包括主体设施和辅助设施两类。其中，主体设施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通风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厂区道路、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倒排系统、环保设施等。辅助设施包括进场道路、供配电、生活和行政办公设施、车辆冲洗、信息化及监控设施等。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选址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符合国土空间、区域环境规划、城市环卫设施规划等的要求，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洪泛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一致。

（3）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处理场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4）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场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不应选在滑坡、泥石流、沼泽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避开环境敏感区、地下水主要补给区。

（7）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防护距离满足环评要求。

（8）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距离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不小于 500 米。已建邻近居住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应实施封闭化车间改造、增设生态防护林带、完善扬尘噪声在线监测等有效防护措施，确保厂界环境质量达标。

建筑垃圾堆填场是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堆填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的场所，通常包括建筑垃圾的接收、分类、处理等环节。建筑垃圾堆填场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防渗系统、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场区道路等。

建筑垃圾堆填场选址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符合国土空间、区域环境规划、城市环卫设施规划等的要求，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洪泛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2）应地基稳定，能满足堆填体稳定性和后续土地利用要求，不应选在滑坡、泥石流、沼泽、湿地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3）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具备与城市交通主干道便捷衔接的条件。

（4）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避开环境敏感区、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场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并设置完善的场外截排水系统。

（5）宜在中心城区建成区外设置，优先选用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采石场废坑、废弃采矿坑等区域，可考虑与在建或拟建城市公园、森林公园等结合建设。

（6）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防护距离满足环评要求。堆填完成后应进行覆土绿化，与周边地形融合。

本次规划在益阳市中心城区规划 3 处资源化利用场和 4 处建筑垃圾堆填场，分别为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从市辖区范围来看，在乡镇还规划两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项目，分别为益阳市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益阳鸿鑫实业建筑垃圾回收项目。

## 第三十四条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布局规划

### 1、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1）基本概况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位于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益阳大道西红星村，规划面积约 4.97 公顷（74.48 亩），一期已建设用地面积约 35 亩，二期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约 39.48 亩。场地紧邻益阳大道，南靠会龙山，15 分钟通达益阳市中心，对外交通联系便捷。便利的交通条件，可以方便建筑垃圾的运输，保障收运处置效率，为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提供有力支持。场址周边 500 米

内无集中居住区，同时，项目靠近中心城区主要建筑垃圾产业源，可减少运输距离和成本。

项目运营主体为湖南宇环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5 亿元，分两期进行，一期已累计投资近 7000 万元。组建了多条生产线，包括建筑垃圾处置生产线、大件园林垃圾处置生产线、水稳料生产线、固废制砖生产线等，配套建设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活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现状处理规模约 15 万吨/年。第二期计划投资 8000 万元，扩建加工车间，大型堆放场和扩大生产规模。结合中心城区实际建筑垃圾产生量，规划处理规模约 35 万吨/年。

用地权属方面，该地块一期 35 亩已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二期尚属于集体用地，需要进一步办理二期征收审批手续。

## （2）基础设施条件

场地紧邻益阳大道，且与中心城区较近，拥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给水方面，场地可从北侧益阳大道市政给水管上引入给水管，并在室外成环网布置，以保证生产及室内外生活、消防用水的安全可靠。雨污分流方面，项目地块北侧益阳大道建有雨水和污水接入的管网，本项目雨污水可分别接入预留的检查井内。

用电方面，本项目可采用 10kV 双电源，由益阳大道引两路 10KV 双重电源至变配电室，满足场地用电需求。通讯方面，项目所在区域内建有移动和联通发射基站，项目所在地已通讯全覆盖。

## （3）技术路线

采用“破碎+分选+资源化利用”一体化处理工艺，公司自主研发 6 项专利技术，皆用于装修垃圾处置生产线。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主要是通过对建筑垃圾分级破碎、筛分，生产出取代部分天然砂石的再生骨料，一部分骨料作为企业深加工原材料，用以生产标砖、砌块、预拌砂浆、道路材料和复合材料等产品，剩余部分作为商品骨料销往其他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站、道路结构基础回填等。项目采取最新技术破碎，分离各类杂物的设备风选机和水浮机均由企业自主研发，并获得了国家专利。

## （4）用地规划

用地性质方面，项目一期二期三调用地为林地、农村宅基地等。根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建设区，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在益阳市中心城区控规中，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地块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划界、生态公益林等刚性管控用地。本次规划将该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控规要求。

## 2、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

### （1）基本概况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位于益阳市赫山区梅林路梅林工业园内，规划用地面积约 0.27 公顷（4 亩）。地块交通便捷，北靠梅林路，西接康富南路，外部交通便利，方便建筑垃圾的收运和处理。地块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0 米内无集中居住区，地块拥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水、电、气、通信等设施配套完善。

项目运营主体为益阳银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租用益阳晶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一号厂房作为建筑垃圾处理厂房，于 2023 年建设完成，项目总投资约 472.5 万元。项目建设有一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现状处理规模约 5 万吨/年。用地权属方面，现状用地权属为益阳晶鑫新能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性质为工业用地，银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用到 2030 年。

### （2）建设情况

项目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建设有生产车间、垃圾分类区、办公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建筑垃圾加工生产线等，并配套建设有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

### （3）用地规划

用地性质方面，该地块三调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建设区，用地性质规划为住宅用地。在益阳市中心城区控规中，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规划地块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划界、生态公益林等刚性管控用地。在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和中心城区控规中，该地块为工业退出地块，但考虑规划的实施性和时序性，本次规划暂时维持工业用地用途进

行临时使用，待该片区重点工业搬迁完成后，按规划居住用地使用。

### 3、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

#### （1）基本概况

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位于资阳区接城堤社区，规划用地面积0.37公顷（5.53亩）。场地北靠迎春北路，10分钟通达资阳区中心，对外交通联系便捷。地块拥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现状已经建设有1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是资阳区建筑垃圾、大件园林垃圾处置站。由于生产线未配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未设置生产废水沉淀池、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线处于整顿中。

用地权属方面，现状用地权属为集体建设用地，资阳区城管局环卫中心租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 （2）用地规划

用地性质方面，该地块三调用地为公用设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根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建设区，用地性质规划为公用设施用地。在益阳市中心城区控规中，该地块规划为环卫用地。规划地块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划界、生态公益林等刚性管控用地。本次规划将该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公用设施用地，符合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控规要求。

#### （3）盘活建议

由于资阳城区缺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且该项目建筑垃圾生产线、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均已建成。规划建议对该站点的场地和设备进行整治提升，实施封闭化车间改造，补充设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生产废水沉淀池、雨水收集池等环保设施，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基础上继续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生产，年处理量5万吨/年。

### 4、益阳市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

#### （1）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规划用地面积约2.22公顷（33.37亩）。地块与X011县道相接，对外交通便捷，方便建筑垃圾的收运和处理。项目已建设六栋建筑，总建筑面积15098平方米，包括1#原料库、2#破

碎车间、3#搅拌车间、4#配料车间、5#环保砖生产车间、6#综合办公室、环保设备安装区、配套设施等组成。项目拥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项目由益阳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运营，主要进行城市建筑垃圾的回收、加工、生产与销售、建筑垃圾的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2条建筑垃圾及碎石破碎生产线、1条水稳料生产线、1条混凝土生产线等，现状年处理规模约10万吨/年。

用地权属方面，该地块已经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2）用地规划

用地性质方面，该地块三调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资阳区长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建设区，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规划地块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划界、生态公益林等刚性管控用地。本次规划将该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资阳区长春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 5、益阳鸿鑫实业建筑垃圾回收项目

## （1）基本概况

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规划用地面积2.49公顷（37.31亩）。项目为拟建项目，运营主体为益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拟建设1条建筑垃圾回收处理生产线对废旧沥青混凝土进行回收利用。用地权属方面，该地块已经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设置4个生产车间，其中1#车间为沥青混凝土搅拌楼、2#车间为料仓、3#车间为废旧沥青混凝土的暂存与破碎、4#车间为废旧沥青混凝土的暂存区）、储罐区、综合楼、检验室以及其他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

## （2）用地规划

用地性质方面，该地块三调用地为工业用地、机关团体用地。根据《赫山区岳家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建设区，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规划地块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划界、生态公益林等刚性管控用地。本次规划将该地

块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赫山区岳家桥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益阳市市辖区内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如表 8-2 所示，市辖区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为 60 万吨/年，其中，中心城区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为 45 万吨/年。根据预测，中心城区每年资源化利用的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三类垃圾的总量约 20 万吨，工程渣土年资源化利用量约 6-10 万吨，规划资源化利用场可有效满足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需求。

表8-2 益阳市市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选址规划表

| 序号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名称   | 选址                | 用地规模（亩） | 处理规模（万吨/年） | 用地分区  | 备注                  |
|----|-----------------|-------------------|---------|------------|-------|---------------------|
| 1  |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西红星村    | 74.48   | 35         | 城镇建设区 | 中心城区，一期已建成规模为15万吨/年 |
| 2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  | 益阳市赫山区梅林路梅林工业园内   | 4.00    | 5          | 城镇建设区 | 中心城区，临时租用厂房         |
| 3  | 益阳市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 | 益阳市资阳区迎春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南 | 5.53    | 5          | 城镇建设区 | 中心城区，待盘活            |
| 4  | 益阳市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 | 资阳区长春镇新源村老屋塘组     | 33.37   | 10         | 城镇建设区 | 市辖区，已建项目            |
| 5  | 益阳鸿鑫实业建筑垃圾回收项目  |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    | 37.31   | 5          | 城镇建设区 | 市辖区，拟建项目            |
| 6  | 小计              | ——                | 154.69  | 60         | ——    | ——                  |

第三十五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布局规划

1、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

（1）基本概况

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位于衡龙桥镇黄泥塘村（319 国道槐奇岭超限超载检测站对面 200 米），规划用地面积约 3.35 公顷（50.23 亩）。从消纳规模来看，按规划创业路道路标高 94.5 米计算，该项目规划库容 21.1 万立方米，总建筑垃圾堆填规模约 31.65 万吨，剩余库容约 12 万立方米，剩余堆填规模约 18

万吨。

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西侧靠近 319 国道，南侧为创业路，距离衡龙桥镇人民政府约 1.5 公里，距离益阳东部产业园区和新材料产业园区均在 10 公里以内，区位条件优越，方便建筑垃圾就近消纳处置。地块紧邻衡龙桥镇区，拥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用地权属方面，该地块已经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 （2）建设情况

目前，堆填场已全面完成硬化道路建设，场内铺设了砖渣、块石等，确保车辆通行无阻；同时，雾炮机、喷淋设备、洗车槽等设施均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生产安全制度、扬尘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等相关制度已上墙公示。扬尘在线监控、视频监控设备也已安装完毕，并成功接入平台。

### （3）用地规划

用地性质方面，该地块三调用地为林地、沟渠。根据《赫山区衡龙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建设区，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规划地块未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划界、生态公益林等刚性管控用地。考虑规划的实施性和时序性，本次规划将该地块按临时用地管控，按建筑垃圾堆填场进行过渡性利用，待堆填任务完成后，再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用途进行土地整理和再开发。

## 2、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

### （1）基本概况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位于东部产业园内，雪花湾路西侧、新塘路东侧，方便益阳东部产业园区建筑垃圾就近消纳处置。地块拥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总用地面积 16.44 公顷（246.53 亩），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0.38 公顷（155.63 亩），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6.06 公顷（90.9 亩）。按兰岭路道路标高 55.4 米计算，该项目总的规划库容 40.2 万立方米，总建筑垃圾堆填规模约 60.3 万吨，总的剩余库容 26 万立方米，剩余堆填规模约 39 万吨。

### （2）分期建设情况

一期目前已完成建设投入运营。场地已经完成硬化道路建设，保证渣土运

输车辆正常通行。同时，设置有门头、门卫室、雾炮机、喷淋设备、洗车槽等设施设备。一期规划库容 25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堆填规模约 37.5 万吨，剩余库容 10.8 万立方米，剩余堆填规模约 16.2 万吨。

二期为弹性备选堆填场，尚未建设，规划库容为 15.2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堆填规模约 22.8 万吨。

用地权属方面，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一期二期均已经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 （3）用地规划

一期用地三调为耕地、林地、公路用地等，二期三调用地为林地、农村宅基地等。根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期二期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建设区，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在益阳市中心城区控规中，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地块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划界、生态公益林等刚性管控用地。考虑规划的实施性和时序性，本次规划将两地块按临时用地管控，按建筑垃圾堆填场进行过渡性利用，待堆填任务完成后，再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用途进行土地整理和再开发。

## 3、益阳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

### （1）基本概况

由于现状资阳区已有的两处建筑垃圾堆填场资阳区资北干线堆填场、益阳打伞树建筑垃圾堆填场已停运。因此，需要在资阳区重新选址规划一处建筑垃圾堆填场。本次规划在资阳区规划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满足资阳区建筑垃圾消纳需求。该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白马山路南侧，关濞路北侧，贺家桥路和南丰安置小区东侧。项目位置靠近资阳城区，交通便捷，可以方便建筑垃圾的运输，为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提供便利条件。

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总用地面积 11.7 公顷（175.5 亩），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3.55 公顷（53.25 亩），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8.15 公顷（122.25 亩）。一期按道路标高 32.8 米计算，二期按道路标高 34.2 米计算，该项目总的规划库容 31.35 万立方米，总建筑垃圾堆填规模约 47.03 万吨，总剩余库容 24.82 万立方米，剩余堆填规模约 37.23 万吨。

### （2）分期建设情况

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为南丰安置小区建设地块，2025 年开始进行土方堆填。一期规划库容 9.53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堆填规模约 14.3 万吨，剩余库容 3 万立方米，剩余堆填规模约 4.5 万吨。

二期为弹性备选堆填场，尚未建设，规划库容为 21.82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堆填规模约 32.73 万吨。用地权属方面，一期用地已经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安置房用地）。二期 5.55 公顷（83.25 亩）已经办理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安置房用地），其余二期 2.6 公顷（39 亩）为集体用地。

### （3）用地规划

一期用地三调用地为耕地、沟渠等。根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建设区，用地性质规划为住宅用地、公园绿地，其中住宅用地面积约 2.18 公顷（32.7 亩），公园绿地面积约 1.37 公顷（20.55 亩）。在益阳市中心城区控规中，一期地块规划为公园绿地和二类居住用地。二期用地三调用地为耕地、农村宅基地、水塘等。根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城镇建设区，用地性质规划为住宅用地。在益阳市中心城区控规中，二期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和发展备用地。

规划地块均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划界、生态公益林等刚性管控用地。考虑规划的实施性和时序性，本次规划将两地块按临时用地管控，按建筑垃圾堆填场进行过渡性利用，待堆填任务完成后，再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用途进行土地整理和再开发。

## 4、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

### （1）基本概况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位于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康雅路西侧、白鹤山东侧，规划总用地面积 9.45 公顷（141.75 亩），其中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5.39 公顷（80.85 亩），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4.06 公顷（60.9 亩）。

该堆填场靠近赫山城区，交通便捷，为建筑垃圾的消纳处置提供便利条件。基地拥有较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可有效满足建设建筑垃圾堆填场所需要的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现状场地周边为山体环绕，中间为谷地，整体

高差相对较大，最低处标高为 76.46 米，最高处为 127.5 米，相对高差约 50 米。按现状已建堆填场入口场地标高 97.5 米计算，该项目总的规划库容 105.63 万立方米，总建筑垃圾堆填规模约 158.45 万吨，总的剩余库容 84.13 万立方米，剩余堆填规模约 126.20 万吨。

## （2）分期建设情况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已经进行堆填，入口处已完成硬化道路建设，保证渣土运输车辆正常通行。同时，设置有门头、门卫室、雾炮机、喷淋设备、洗车槽等设施设备。一期规划库容 62.65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堆填规模约 93.98 万吨，剩余库容 41.15 万立方米，剩余堆填规模约 61.73 万吨。项目一期正在完善环评、地勘、用地报批等手续。二期为弹性备选堆填场，尚未建设，规划库容为 42.98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堆填规模约 64.47 万吨。

用地权属方面，一期用地 0.64 公顷（9.6 亩）规划公用设施用地正在办理征用手续，未来建设为固定堆填场，设置办公、分拣等功能；3.41 公顷（51.15 亩）已办理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1.34 公顷（20.1 亩）为村集体用地，正在办理用地租用手续。二期用地 4.06 公顷（60.9 亩）为村集体用地，尚未办理相关转用手续。

## （3）用地规划

一期用地三调为草地、林地、农村宅基地等。根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分区上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规划用地性质主要为公用设施用地 0.64 公顷、林地 4.09 公顷、草地 0.52 公顷等。

二期用地三调用地为林地。根据《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分区上为林业发展区，用地性质规划为林地。

规划地块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划界、生态公益林等刚性管控用地。考虑规划的实施性和时序性，本次规划将 0.6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按固定堆填场进行建设和管控，其余地块按临时用地管控，按建筑垃圾堆填场进行过渡性利用，待堆填任务完成后，采取复垦、绿化、平整等措施恢复原用地功能。

益阳市中心城区内建筑垃圾堆填场如表8-3所示。其中，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为已建项目，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为续建项目，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正在建设，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二期、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二期、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二期为弹性备选堆填场。

从处理规模来看，总规划库容规模约297.43万吨，剩余库容能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约220.43万吨。根据建筑垃圾产生和处理量的预测，规划期内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需要消纳处置的量约190万吨，规划建筑垃圾堆填场可有效满足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的堆填需求。

表8-3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堆填场建设选址规划表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面积<br>(亩) | 规划库容<br>规模(万吨) | 剩余库容<br>规模(万吨) | 备注        |
|----|-------------------|----------------------------|-----------|----------------|----------------|-----------|
| 1  | 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     | 衡龙桥镇黄泥塘村                   | 50.23     | 31.65          | 18             | 已建，临时用地   |
| 2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    | 东部产业园雪花湾路西侧、新塘路东侧          | 155.63    | 37.5           | 16.2           | 已建，临时用地   |
| 3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二期    |                            | 90.9      | 22.8           | 22.8           | 弹性备选，临时用地 |
| 4  | 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 | 白马山路南侧，关濞路北侧，贺家桥路和南丰安置小区东侧 | 53.25     | 14.3           | 4.5            | 正在建设，临时用地 |
| 5  | 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二期 |                            | 122.25    | 32.73          | 32.73          | 弹性备选，临时用地 |
| 6  |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      | 康雅路西侧、白鹤山路东侧               | 80.85     | 93.98          | 61.73          | 续建，部分临时用地 |
| 7  |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二期      |                            | 60.9      | 64.47          | 64.47          | 弹性备选，临时用地 |
| 8  | 小计                | ——                         | 614.01    | 297.43         | 220.43         | ——        |

# 第九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 第三十六条 存量现状及环境影响

### 1、存量分布

益阳市中心城区存在多个小型分散存量建筑垃圾堆放点，如白马山北路周家湾堆放点、大丰村堆放点等。同时，在东部产业园区中的部分储备土地及道路两侧空坪隙地存在少量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其产生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建设方的无序倾倒和拆除垃圾的临时堆放。存量建筑垃圾的成分主要是砖瓦陶瓷、灰土、橡胶塑料、竹木、金属和玻璃等。

### 2、环境影响

存量建筑垃圾无序堆放的危害主要包括空气污染、水土污染、破坏生态和存在安全隐患。存量建筑垃圾在堆放过程中，垃圾中的细菌、粉尘随风飘散，容易造成空气污染；由于雨水的冲刷，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浸泡而渗透出污水，造成场地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存量建筑垃圾无序堆放很多存在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容易导致水土流失和土地退化；垃圾堆体过高过陡，且未压实到位，在雨水冲刷作用下，填埋堆体吸水容易造成饱和和开裂、滑坡，造成安全事故。

## 第三十七条 存量治理方案

### 1、治理目标

通过治理现有污染，消除潜在污染风险，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同时，根据规划地块用途，恢复土地性质（如林地、耕地等），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 2、治理思路

进一步全面排查建筑垃圾情况，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地质灾害风险区以及其他违规占地的，要将建筑垃圾转移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涉及占用耕地地块恢复整改的，要彻底清运建筑垃圾，按原状恢复田间道路、灌溉设施等农田配套设施，并与周边相邻的农田配套设施相贯通，确保满足正常耕种条件。涉及非法占用林地的，要分类

清运建筑垃圾，组织开展场地环境调查，摸清污染风险，根据调查结果采取污染控制和生态修复措施，按照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申请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场所，要进行污染防控和治理。

### 3、治理措施

益阳市中心城区存量建筑垃圾未处于环境敏感区、生态保育区、生态红线范围内，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程度较低。其主要措施包括整体清运、分筛利用、地表水导排、复林复绿等。

#### （1）整体清运

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等堆放点及占用道路两侧空坪隙地的小型堆放点，应进行整体清运，将建筑垃圾整体转移至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对重点储备地块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确保招引企业能净地开工建设施工。

#### （2）分筛利用

存量建筑垃圾应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筛分后无污染的建筑垃圾可就地回填利用或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垃圾运至消纳处理设施进行消纳处置，危险废物运至危废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价值物料进入废品回收体系。

采用“人工+机械”的方式对存量建筑垃圾进行筛分。金属、橡胶、塑料、废旧管材等有价值物料进行回收利用；废旧木材、竹木、纺织物等可燃轻物质送入焚烧发电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废旧沥青、砖瓦陶瓷、砂石等无机骨料等可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处置利用；渣土等建筑垃圾可进行就地回填或异地回填。

#### （3）地表水导排

对可能存在坍塌、滑坡等风险的不稳定的建筑垃圾堆体，应进行堆体整形、地表水导排、防渗措施等进行治理，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地表水导排的目的是让地表水不穿流进入建筑垃圾堆体，同时雨水能尽快导排出场外。在建筑垃圾堆体边可设置截洪沟、排水边沟、竖向排水沟、穿坝涵管等有效排出地表水。建筑垃圾堆体场地的防洪标准应按不小于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设计。

#### （4）复林复绿

对占用林地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应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以恢复林地土壤、恢复原有植被为主要目标，实行原地、同面积、等质量恢复，防止水土流失，避免立地条件恶化。恢复植被应当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选取植物种子、苗木。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自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施工；恢复植被的，应当在施工完成后设定一定期限的养护期。如场地不涉及林地侵占问题，可直接撒草籽复绿。在场地得到平整、复绿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利用，如建设临时停车场、绿化带、公园等。

### 第三十八条 存量治理工作长效机制

#### 1、摸底排查

按属地管理原则，资阳区、赫山区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加强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摸排工作，重点排查区域是城乡接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查清现有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数量、规模，并应建立好台账。

摸排工作结束后，应形成本辖区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情况报告，梳理整治责任单位，建立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点位清单。根据排查点位位置、堆体规模、组分、周边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及侧向和底部渗透等情况，评估污染程度、风险等级，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安全风险，建立问题鉴定清单。

#### 2、全面治理

根据鉴定结果，一点一策制定整治方案，分类施策，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具体措施、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建立整治任务清单；按照治理一处、核实一处、销号一处的要求，严格对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成效复核和销号工作。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位计划于 2026 年年底全部完成治理。

各级城管部门应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会同乡镇（街道）对存在问题的堆放点，制定清理、腾退、加固和还绿等消除环境影响措施。对简易填埋场地，应进行改造优化或封场绿化，严格技术规范，提升处理标准,提高处理质量和效率；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点，及时清理积存建筑垃圾，清理后的地块及时开展复垦、绿化等工作，进行生态修复。

### 3、政策监管机制

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应加大对建筑垃圾私拉乱倒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查处力度，加强对主要干道两侧农田、山边、沟谷等区域的重点巡查，属地单位可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采取派人值守或安装视频监控等措施进行监管，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私自受纳等违规行为，坚决严控增量。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堆填场或资源化利用场处理建筑垃圾的行为依法处理，形成有效的震慑作用。同时，强化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点“立体式”监管，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政府应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为存量治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

# 第十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 第三十九条 发展目标

### 1、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利用率

到 2030 年，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到 203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 2、改善环境效益

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建筑垃圾废弃物填埋和焚烧的比例，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和其他污染物的排放。

### 3、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培育和发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产业链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效益，为益阳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 第四十条 产业发展重点

### 1、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并根据城市建设发展和建筑垃圾产生量，按照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合理安排建筑垃圾堆填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布局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用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鼓励采取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 2、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利用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将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用于生产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的再生粉料、再生骨料、再生骨料混凝土及其构件、再生骨料砂浆、再生混合料、再生混凝土砖、再生混凝土砌块、再生混凝土墙板、

烧结砖和烧结砌块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对建筑垃圾里分拣出来的废钢筋、废电线、废铁丝等，可用于材料再生。

3、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推广

在城市道路、广场、河道、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应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应在房屋建筑的非承重墙体、砌筑围墙、人行道、广场、公园、绿色廊道、停车场和道路路基、基层等工程部位使用再生产品。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及应用工程部位信息如表10-1所示。

表10-1 各类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及应用工程部位统计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应用部位                                                                                |
|----|-----------|-------------------------------------------------------------------------------------|
| 1  | 粗骨料       |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br>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
| 2  | 细骨料       |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br>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
| 3  | 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1、建筑工程建筑围墙、非承重墙体等；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护坡、景观围护等。                                              |
| 4  | 道路用无机结合料  | 1、城市次干路（二级和二级以下公路）基层、底基层； 2、城市主干路（高速和一级公路）底基层； 3、用于墩、台、挡土墙结构回填材料； 4. 地基回填。          |
| 5  | 标准砖       | 1、道路雨水口、检查井溜槽砌筑、房建隔墙砌筑、围墙工程等附属工程；2、±0 标高以下填充、砌筑和装饰非承重墙体。                            |
| 6  | 路面砖       | 小区道路、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 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
| 7  | 透水砖       | 小区道路中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广场等市政工程的 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的围护部位。                                     |
| 8  | 植草砖       | 小区道路、景观道路（绿道）、广场、停车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绿化小区、绿化护坡的围护部位，河岸及湖岸的护砌部位等。                          |
| 9  | 步道砖       | 人行道、自行车道、景观道路（绿道）、停车场、广场等市政工程的路面部位。                                                 |
| 10 | 路缘石       | 机动车道、人行道、自行车道、立交、铁路、地铁、广场、小区道路等工程。                                                  |
| 11 | 盲道砖       | 1、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入口、城市公共绿地内的无障碍设施等部位； 2、建筑入口、服务台、楼梯、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公交车站、铁路客运站、轨道交通车站的站台等部位。 |
| 12 | 冗余土       | 1、市政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2、建筑工程地基回填；<br>3、道路工程路基垫层、基层、回填； 4、堆山造景等。                         |

## 4、加强产品质量管控

（1）建构产品质量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指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严格落实产品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生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市场品质需求。

（2）提升产品竞争力。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研发适销对路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合理确定产品价格，建立完善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售后服务体系，不断提升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竞争力。

（3）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企业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的，生产单位应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按照原材料检测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质量和应用性能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对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生产的相关产品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质量检测报告。

## 第四十一条 产业支持策略

### 1、积极拓宽应用领域

在满足设计、技术、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情况下，鼓励各类工程项目建设优先使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的示范作用，引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

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农业工程等项目在地面、道路、广场、停车场、人行道板、围墙、管井管沟、挡土坡、基础垫层和非主体承重结构等部位，以及水利工程项目在临时工程、输水渠道衬砌、水库护坡、河道护岸等非承重结构工程建设中，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做到能用尽用，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比例应不低于 30%。

### 2、做好各方协同推广

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各方主体在各自环节共同做好推广使用：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使用要求，将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

的比例及相关要求纳入设计和施工招标文件，并在设计合同和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说明中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使用工程部位和产品种类，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篇；施工单位应当选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确保按图施工，并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施工质量控制；监理单位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进场验收时，应当审查产品鉴定检验报告和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并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鼓励其他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 3、完善支持政策措施

（1）严格制度执行。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将符合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纳入新型墙体材料、绿色建材等目录，并由相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优先采购。

（2）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3）加大评优力度。对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工程在工程建设项目奖项评选和申报绿色建筑中予以优先推荐。

### 4、持续强化科技创新

（1）加强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单位开展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联合建立研发中心，研发并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产品附加值。

（2）支持创新发展。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团体组织编制相关的团体标准，支持企业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鼓励现有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设备升级，提高资源化处理水平。

（3）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研发、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优先列入科技计划项目。

#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规划

## 第四十二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建筑垃圾集中处理涉及面广、环节多，必须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建筑垃圾管理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爲，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

### 1、管理制度

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统筹规划、分级管理”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区、镇（乡）、村（社区）四级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网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倾倒、运输、中转、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综合监管，建立建筑垃圾的考核评价机制，并依法纳入行业监管平台和社会信用体系。

各乡镇（街道）应建立由行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本辖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门机构，统筹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各村（社区）协助和配合镇（乡）做好本区域的建筑垃圾宣传、巡查和管理工作，引导居民将建筑垃圾袋装化收集，并集中堆放至指定堆放点。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及时向属地镇（乡）管理部门反映。

### 2、联合执法制度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应全面落实联勤联动机制，在切实强化日常执法管理的基础上，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优化办案流程，严厉打击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 3、转移联单制度

建筑垃圾转移实施联单管理制度，转移联单内容包括排放单位、排放地址、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单位、消纳方式和排放、运输、消纳核准等信息，自运输车辆离开排放单位时开始运转，到达预定消纳单位时结束。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单位应当分别指定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各联单确认人是联单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转移联单形式推行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因条件等限制不能实施信息化管理的，应当采取纸质联单管理留存备查。

#### 4、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

#### 5、市场准入机制

从事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的企业，从企业规模、车辆配置要求、环保要求等多方面划定行业准入门槛。通过资质管控，一方面逐步提高处理企业的资源化利用水平，另一方面逐步提高运输企业的规范性，逐步淘汰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及运输车辆。

#### 6、运输监督机制

逐步完善车辆定位系统和视频监视装置，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监管。严控低速货车、拖拉机及低排放标准货车参与运输。强化参运车辆资质审查，提高新能源货车参运比例，禁止不达标车辆进入小区参运。运输单位应按运输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至批准的地点处理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超重、超载、超速。

### 第四十三条 部门协同监管规划

#### 1、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1）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2）对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管，负

责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和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辖区范围内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和违反建筑垃圾处置规定的违法行为。

（3）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及相关区人民政府，将建筑垃圾堆填场、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运营指南，监督指导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规范建设运营。

（4）及时汇总并公布建筑垃圾堆填场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需求等信息，并根据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的处置情况，合理安排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交换利用建筑垃圾。

（5）建立建筑垃圾信息监督管理平台，将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

（6）推行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

（7）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应急、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建筑垃圾管理联合执法。

## 2、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源头管控，督促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要求纳入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和相关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纳入工程概算。

（2）组织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内容及相关技术措施进行审查。

（3）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落实情况纳入属地项目施工日常监督等内容，对不按图纸进行施工、未落实源头减量措施等行为视情形依法责令限期整改、信用惩戒，及时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移送违法违规线索。

（4）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备案。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建筑垃圾排放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证明及建筑垃圾种类、排放量、运输及处置方案等。督促施工单位执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限额排放标准，施工现场落实分类收集、分类堆放。督促施工单位配备建筑垃圾计量设备，建立完整规范的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台账。

（5）及时采集和定期发布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价格信息；将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文明施工内容纳入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情况纳入绿色建筑星级评定、绿色施工工地确定、绿色建造项目评定等内容。

（6）制定出台再生产品强制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重点推广应用项目清单等配套政策，并会同相关部门监督落实。

（7）指导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推广，在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建设项目中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8）加强对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装饰装修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装饰装修工程的日常监管，并指导申请人完善报建手续，做好装饰装修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9）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和处置工作，及时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移送违法违规线索。

（10）及时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 **3、市发展改革部门**

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审批，组织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国省预算内资金。

### **4、市科学技术部门**

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

### **5、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培育行业骨干企业。

### **6、市公安部门**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及时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 **7、市财政部门**

落实财政优惠政策，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

##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规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规划、用地手续审批，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地逐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管理。

## 9、市生态环境部门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 10、市交通运输部门

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协助公安、城管部门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在国有投资的交通建设项目中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指标、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及时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 11、市市场监管部门

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12、市税务部门

对符合现行税收政策规定的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销售建设用再生骨料、建筑垃圾制作烧结制品、道路材料、建设用回填材料的纳税人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并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13、市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农业生产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源头管理机制建设并做好指导，负责农村改厕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工作。

## 14、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清理辖区范围内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协助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

（3）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推动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4）做好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与处置利用量的数据上报，配合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做好数据统计工作。

（5）加强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监督管理和在建项目施工日常监管。

（6）加强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筑垃圾堆填场、资源化利用设施等）日常监管；建立建筑垃圾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推进处置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协同处置能力。

（7）推行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

（8）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制定鼓励、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的具体措施，综合利用财政、税收、投资等措施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支持资源化利用企业发展。

## 15、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日常监督巡查，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联系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综合防控等工作。

## 16、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十四条 信息化管理规划

## 1、建设目标

为满足建筑垃圾从源头管控到减量调配、运输管理、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产品交易、终端处置、监控监管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本次规划提出利用信息化技术，结合电子联单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及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统一的建筑垃圾市级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工地、运输线路、消纳处置场所，“两点一线”建筑垃圾全生命周期、全过程监管，实行排放、运输、资源化和消纳处置行为的核准，企业网上申报资料，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在线办公、联审联批，提高建筑垃圾精细化管理

理水平。

## 2、信息化管理系统规划

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系统需要建立综合管理与循环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内包含多个不同功能的信息管理子系统，同时平台具有信息收集、信息管理、信息共享等功能，使相关部门、从业企业、相关人员和车辆等能够根据不同的访问权限、等级了解到不同的信息，从而及时且准确地做出相应的行动，这些信息管理子系统包括：建筑垃圾源头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减量调配信息系统、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运输信息管理系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信息管理系统。

## 3、建筑垃圾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空间规划

结合资源化利用场和堆填场的规划布置，建设不同等级和不同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包括：

（1）益阳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信息中心。位于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治理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管理，并上报上一级管理系统，并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2）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监控管理终端：在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益阳市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益阳市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益阳鸿鑫实业建筑垃圾回收项目等设置监控管理终端，对本堆填场或资源化利用场内建筑垃圾处置利用情况的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和管理，并上报上一级管理系统。

（3）重点监控区域：建筑垃圾堆填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周边，防止污染或其他事故发生。重点监控路线为中心城区货运车辆禁限行控制区域、建筑垃圾处置严管区等。

##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规划

### 第四十五条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控措施

本次规划编制过程中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构建建筑垃圾从产生、收运、处理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以减少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强化源头管控。在产生阶段，应提早介入各建筑工地及住宅小区，将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相关政策及重要性宣传到各施工单位，并要求施工工地提前报备建筑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确保建筑垃圾去向清晰，有迹可循。

完善运输监管。要求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路线、密闭等要求行驶，不得丢弃、遗撒、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未经核准的处置场所擅自处置。在中心城区重要运输路段对过往运输车辆采取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加大对运输车辆“滴洒漏”和乱倒建筑垃圾的检查力度和处罚力度。

加强终端处置监管。加强对城乡结合部、中心城区偏远位置等重点路段乱倒垃圾检查及整治工作，严厉打击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减少偷倒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发生。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检查，严禁将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混入建筑垃圾。

### 第四十六条 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在产生、运输、处置三个阶段均容易产生扬尘，对区域内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大气环境保护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需要向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进行建筑垃圾产生的申报核准。建设单位有责任按照核准的要求，组织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堆放。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进行妥善的临时堆放管理，避免随意丢弃影响周边环境。

（2）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加“两个全覆盖”。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

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应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3）积极应用全封闭智能运输车辆，推进渣土运输车辆改造或更新，益阳市中心城区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应使用全密闭式运输。渣土运输车辆车厢后厢板与厢体间有相应的密封措施，且密封性能良好，当车辆前行、转弯、行经颠簸路面或紧急制动时，不应发生撒漏、扬尘。

（4）建筑垃圾堆填场在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同时，作业场所应采取严格的抑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重点工序可采用雾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

（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厂区中的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车间内应设计集中除尘设施，可采用布袋式除尘加静电除尘组合方式，除尘能力应与粉尘产生量相适应。

## 2、水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垃圾堆填场、资源化利用场等在运行过程中，堆填区由于雨水的淋溶、冲刷，以及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浸泡而渗滤出污水，可能造成场地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水环境保护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做好建筑垃圾堆填场入场垃圾管控，禁止所有工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入场或直接填埋。施工污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严禁将污水直接排放，应经适当处置后再排放，避免对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

（2）建筑垃圾堆填场和资源化利用场选址不应设在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洪泛区和泄洪道。

（3）建筑垃圾堆填场既要防止污水污染地下水，又要防止地下水侵入、浸泡垃圾体而增加污水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严重污染影响。

（4）建筑垃圾收集点、堆填场、资源化利用场所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渗滤液导排系统，确保堆填场、资源化利用场运行期间防渗衬层以上的渗滤液深度不大于30厘米。

（5）建筑垃圾堆填场、资源化利用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可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填埋区、道路洒水抑尘。

### 3、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垃圾堆填场、资源化利用场运行过程中，堆填区可能混杂的工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生活垃圾在雨水下渗后形成的渗滤液可能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土壤环境保护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种类，应做好源头控制，实行垃圾分类回收，回收可再利用的资源，禁止所有工业固废、有毒有害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入场或直接填埋。积极做好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严格避免污水流出防渗层之类的污染事故发生，做好消纳区植被覆盖，减轻污染。

（2）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3）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4）建筑垃圾产生源头，如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区域，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4、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筑垃圾在产生、运输、处置三个阶段均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对区域内的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声环境保护主要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在工地进出口悬挂，公告附近居民，与居民进行沟通，求得理解和支持。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相关要求。

（3）宜通过建立绿化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控制堆填场和资源化处理场噪声。

（4）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噪声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

## 第四十七条 生态恢复措施

对因建筑垃圾堆填等活动受损的生态环境，制定多样的生态恢复措施，包括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土壤改良等。

### 1、植被恢复

优先选择适应性强、耐贫瘠、速生的乡土草本和灌木植物如狗牙根、芒草、胡枝子等，快速覆盖地表，防止水土流失，逐步恢复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通过不同树种的搭配和空间布局，为鸟类、小型哺乳动物和昆虫提供栖息地。将恢复区与周边现有的绿地、林地、水系通过生态廊道连接起来，形成完整的生态网络。

### 2、土地复垦

根据建筑垃圾堆填前土地类型确定复垦的方向，将受损地块恢复为林地、草地或园地。在复垦前，首先清除有害垃圾和大体积障碍物。同时，对不稳定的陡坡进行削坡处理，通过削坡减载、平整等，以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形成利于复垦的地形。根据复垦方向和立地条件，科学选择乡土树种和草种。在复垦后一段时间内，对土壤质量、水质、植被成活率与长势、边坡稳定性等进行定期监测。

### 3、土壤改良

对板结的土壤进行深翻、掺入碎木屑、回收的砖瓦碎料等，改善透气性和排水性。针对碱性污染（来自混凝土碎块），可添加硫磺粉、腐殖酸等进行中和；对于贫瘠土壤，添加有机肥、堆肥提升肥力。此外，还可通过种植绿肥植物（如紫云英、苜蓿），利用其根系固氮和改良土壤结构。

## 第四十八条 安全卫生措施

应加强建筑垃圾全流程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

作，抽查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安全运营管理情况，制定问题台账，及时整改，并持续跟踪。各类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应符合以下要求：

（1）建筑垃圾处置作业过程的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基本要求》（GB 12801—2025）的有关规定。

（2）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企业和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

（3）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

（4）应在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进行盘库和补充；应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应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5）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标志。

（6）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的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除满足以上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7）建筑垃圾堆放、堆填、填埋处置高度和边坡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m。当超过3m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放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1:2，基础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0%。

（8）堆填场应设置排水措施，堆体应进行覆盖，防止雨水及地表水入侵，确保堆体稳定；雨季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避免边坡塌方。根据场地实际地形地貌情况修筑挡土坝，增加边坡稳定性。

（9）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的劳动卫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生产过程安全基本要求》（GB 12801—2025）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结合作业特点采取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作业人员健康的措施。

#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四十九条 近期建设任务

近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从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提升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和处置消纳能力。

### 1、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近期规划建设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续建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扩建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盘活改造益阳市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

#### （1）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

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用地面积约3.55公顷（53.25亩）。规划总库容为9.53万立方米，可处理建筑垃圾量约14.3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堆填处置场地、分拣设施、道路硬化、洗车槽和喷淋设备等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500万元。

#### （2）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5.39公顷（80.85亩）。规划总库容为62.65万立方米，可处理建筑垃圾量约93.98万吨。项目需要在完善环评、地勘、用地报批等手续的基础上，建设垃圾堆填处置场地、分拣设施、道路硬化等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

#### （3）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规划面积约 4.97 公顷（74.48 亩），已建设面积约 35 亩，项目现状已组建了多条生产线，规划近期新建一条装修垃圾生产线，同时扩建加工车间、大型堆放场和扩大生产规模，近期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年处置规模达到 35 万吨建筑垃圾。

#### （4）益阳市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

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规划用地面积 0.37 公顷（5.53 亩）。现状已经建设有 1 条建筑垃圾破碎生产线，是资阳区建筑垃圾、大件园林垃圾处置站。规划对该站点的场地和设备进行整治提升，完善配置集气罩和除尘设施、生产

废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基础上，重新投入生产，预计投入使用后可形成 5 万吨/年处理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

2、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建设

构建益阳市中心城区智慧环卫平台，其中包含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监管综合服务子平台，并与湖南省建筑垃圾综合服务平台互联对接。落实部门责任，协调好平台运行工作机制。

完成对审批通过的运输单位和运输车辆的信息录入，通过监管系统对运输车辆的运输轨迹、密闭运输、处置流向、行驶速度等情况实时监控。实现渣土运输车定位信息与管理信息的有效结合。完成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场所视频监控和进出信息记录，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动态监控。形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从施工工地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全过程监管闭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垃圾综合信息平台建设、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监控系统建设、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监控系统建设等。

第五十条 投资估算

近期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统计表如表13-1所示。

表13-1 近期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统计表

| 建设类型                | 项目名称                  | 用地规模<br>(亩) | 建设<br>性质 | 投资规模<br>(万元) | 资金<br>来源    |
|---------------------|-----------------------|-------------|----------|--------------|-------------|
| 建筑垃圾处<br>理设施建设      | 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br>筑垃圾堆填场一期 | 53.25       | 规划<br>新建 | 500          | 企业自筹        |
|                     | 江家坪建筑垃圾<br>堆填场一期      | 80.85       | 规划<br>续建 | 1000         | 企业自筹        |
|                     |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br>化利用场     | 74.48       | 现状<br>扩建 | 2000         | 企业自筹        |
|                     | 益阳市资阳区建筑垃<br>圾再生示范站   | 5.53        | 现状<br>盘活 | 300          | 企业自筹        |
| 建筑垃圾信<br>息化平台建<br>设 | 益阳市中心城区智慧<br>环卫平台建设项目 | ——          | ——       | 350          | 超长期特别<br>国债 |
| 总计                  | ——                    | ——          | ——       | 4150         | ——          |

##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五十一条 组织保障措施

建筑垃圾管理涉及城管、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多个部门和各属地政府，需要各个部门协同联动，互相配合支持，形成合力共同管理好建筑垃圾处置的全过程环节。各部门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工作衔接，互通管理信息，做到既各司其职，又协同管理，统筹推进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综合利用等问题。

### 第五十二条 政策保障措施

#### 1、引导扶持政策

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本地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制定生产、销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建筑材料和进行再生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

鼓励研究、开发和使用建筑垃圾减排及综合利用新技术，利用财政性资金引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重大技术、装备。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在用地、用水、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或资金补贴。广泛宣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意义，鼓励公众广泛参与，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循环发展、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全社会推广应用再生产品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根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工艺、产品、设施研发情况，完善综合利用标准规范体系，出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标准。

#### 2、监督考核政策

实行中心城区内统筹处置管理制度，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鼓励建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公示制度。健全各项对内、对外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监督，实行定期督办，保障并促进建筑垃圾治理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同时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将建筑垃圾治理情况作为城市环境建设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政府考核。

## 第五十三条 要素保障措施

### 1、用地保障措施

加强建筑垃圾堆填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的项目用地保障，及时纳入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各级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并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和建筑垃圾堆填场提供足够的预留用地，满足项目扩建需要。鼓励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划拨用地以及弹性供地等方式，为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供地。

### 2、资金保障措施

涉及政府负责的建筑垃圾治理相关经费应纳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按照“谁产生、谁承担处置”原则，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发改应会同财政、城管、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建筑垃圾处置运营成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实际，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断完善政府调控，市场定价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机制，保障建筑垃圾处置工作顺利推进。

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产业，特别是在处理设施的建设投资方面，应多渠道、多层次地筹集资金，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推进市场化。

## 第五十四条 技术保障措施

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人才培养，特别是信息化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加强建筑垃圾视频巡检、卫星定位轨迹信息综合分析、标准规范编制执行等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适应新形势下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需要，提高建筑垃圾行业整体管理水平和能力。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员操作培训力度，强化车辆驾驶人员安全意识、规范化操作意识，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人员操作技能水平。

落实建筑垃圾治理相关数据实时上报联动机制，通过汇集、分析和共享各类数据信息，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分类投放、分类收运、综合利用到末端处置的全过程数字化闭环监管。

## ■ 图 集

# 图 集 目 录

- 01 区位图
- 02 市辖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
- 03 市辖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 04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
- 05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 06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三区三线套合图
- 07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城市四线套合图
- 08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路线规划图
- 09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分析图
- 10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分期规划图
- 11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规划范围图
- 12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选址分析图
- 13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规划范围图
- 14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选址分析图
- 15 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规划范围图
- 16 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选址分析图
- 17 益阳市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规划范围图
- 18 益阳市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选址分析图
- 19 益阳鸿鑫实业建筑垃圾回收项目规划范围图
- 20 益阳鸿鑫实业建筑垃圾回收项目选址分析图
- 21 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范围图
- 22 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选址分析图
- 23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范围图
- 24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选址分析图
- 25 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范围图
- 26 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选址分析图
- 27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范围图
- 28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选址分析图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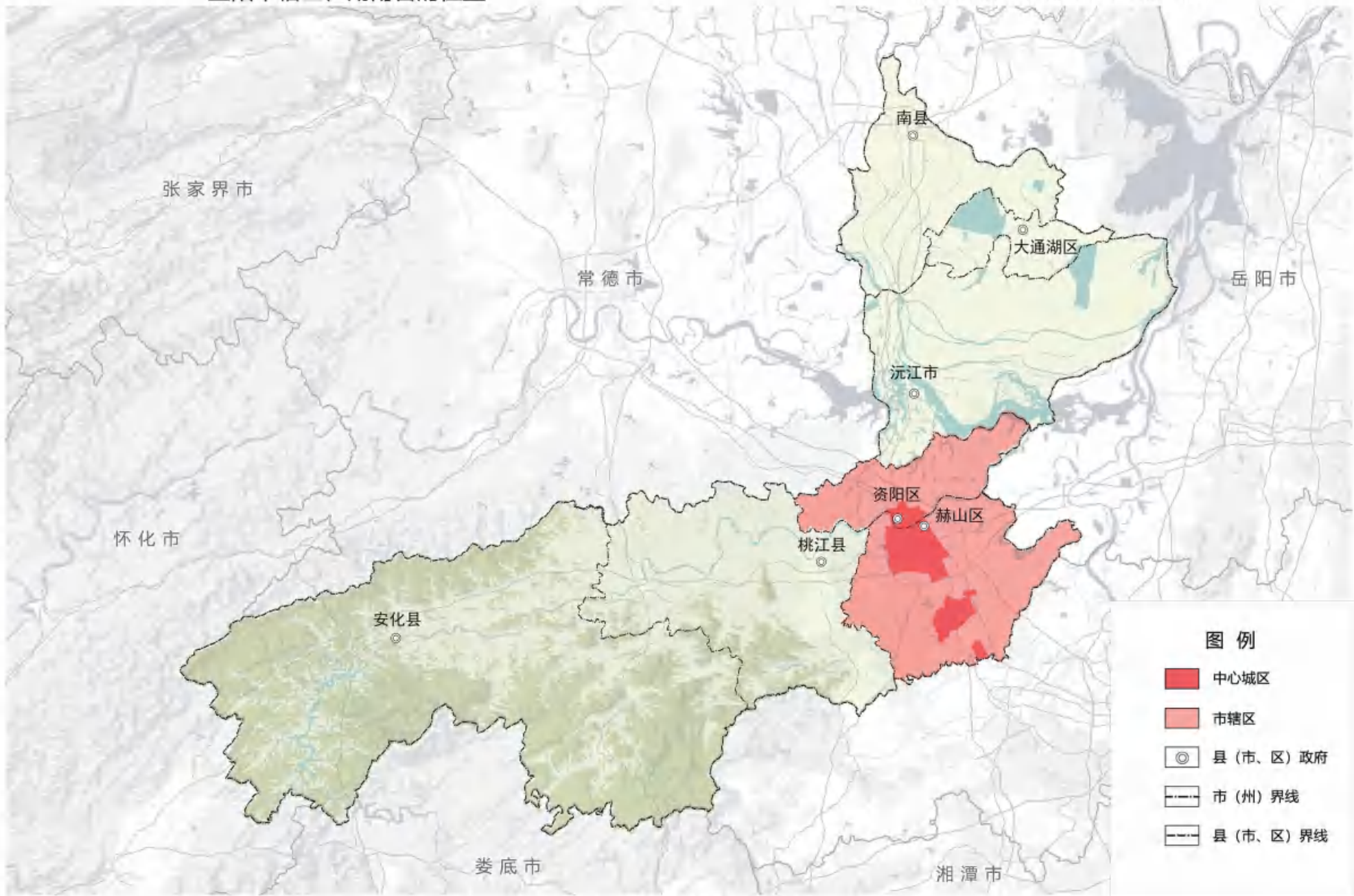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益阳市辖区在湖南省的位置



益阳市辖区在湘北地区的位置



益阳市辖区在益阳市的位置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市辖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



图例

- |  |            |  |          |
|--|------------|--|----------|
|  | 建筑垃圾堆填场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 县（市、区）界线 |
|  | 道路         |  | 乡镇界线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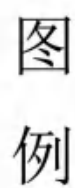
市辖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建筑垃圾堆填场    |  | 道路     |  | 县(市、区)界线 |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  |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  |  | 乡镇界线   |                                                                                       |          |

###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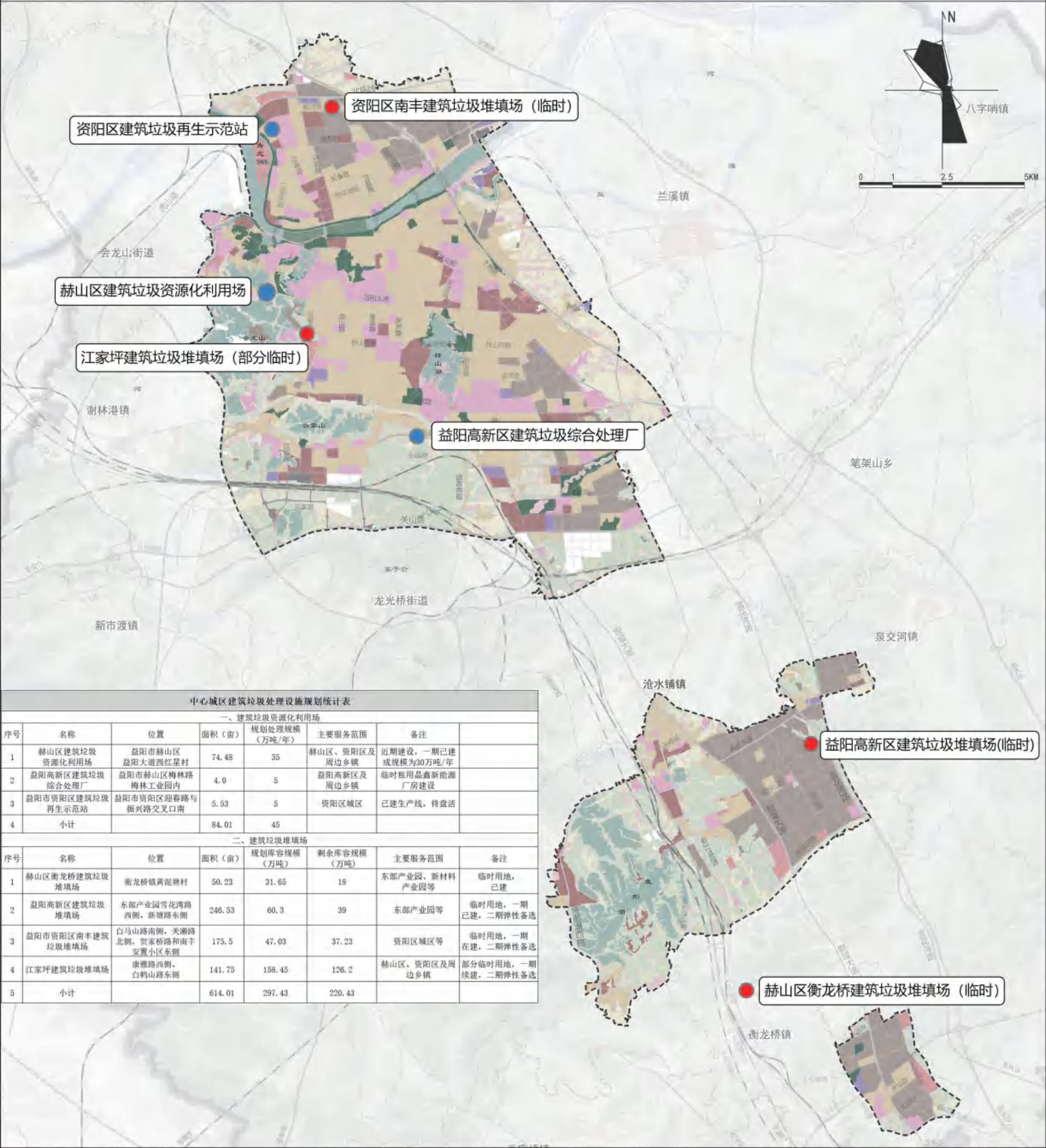


- 04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图



|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统计表 |                 |                           |        |              |              |                     |
|-------------------|-----------------|---------------------------|--------|--------------|--------------|---------------------|
| 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面积(亩)  | 规划处理规模(万吨/年) | 主要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西红星村            | 74.48  | 35           | 赫山区、资阳区及周边乡镇 | 近期建设，一期已建成规模为30万吨/年 |
| 2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  | 益阳市赫山区梅林路梅林工业园内           | 4.0    | 5            | 益阳高新区及周边乡镇   | 临时租用鑫鑫新能源厂房建设       |
| 3                 | 益阳市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 | 益阳市资阳区迎春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南         | 5.53   | 5            | 资阳区城区        | 已建生产线，待盘活           |
| 4                 | 小计              |                           | 84.01  | 45           |              |                     |
| 二、建筑垃圾堆填场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面积(亩)  | 规划库容规模(万吨)   | 剩余库容规模(万吨)   | 主要服务范围              |
| 1                 | 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   | 衡龙桥镇黄泥塘村                  | 50.23  | 31.65        | 18           | 东部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等       |
| 2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    | 东部产业园雪花湾路西侧、新塘路东侧         | 246.53 | 60.3         | 39           | 东部产业园等              |
| 3                 | 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 | 白马山路南侧，关溯路北侧，贺家桥和南丰安置小区东侧 | 175.5  | 47.03        | 37.23        | 资阳区城区等              |
| 4                 |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      | 康雅路西侧、白鹤山路东侧              | 141.75 | 159.45       | 126.2        | 赫山区、资阳区及周边乡镇        |
| 5                 | 小计              |                           | 614.01 | 297.43       | 220.43       |                     |

图例

- 建筑垃圾堆填场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 战略预留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其他城镇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中心城区范围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三区三线套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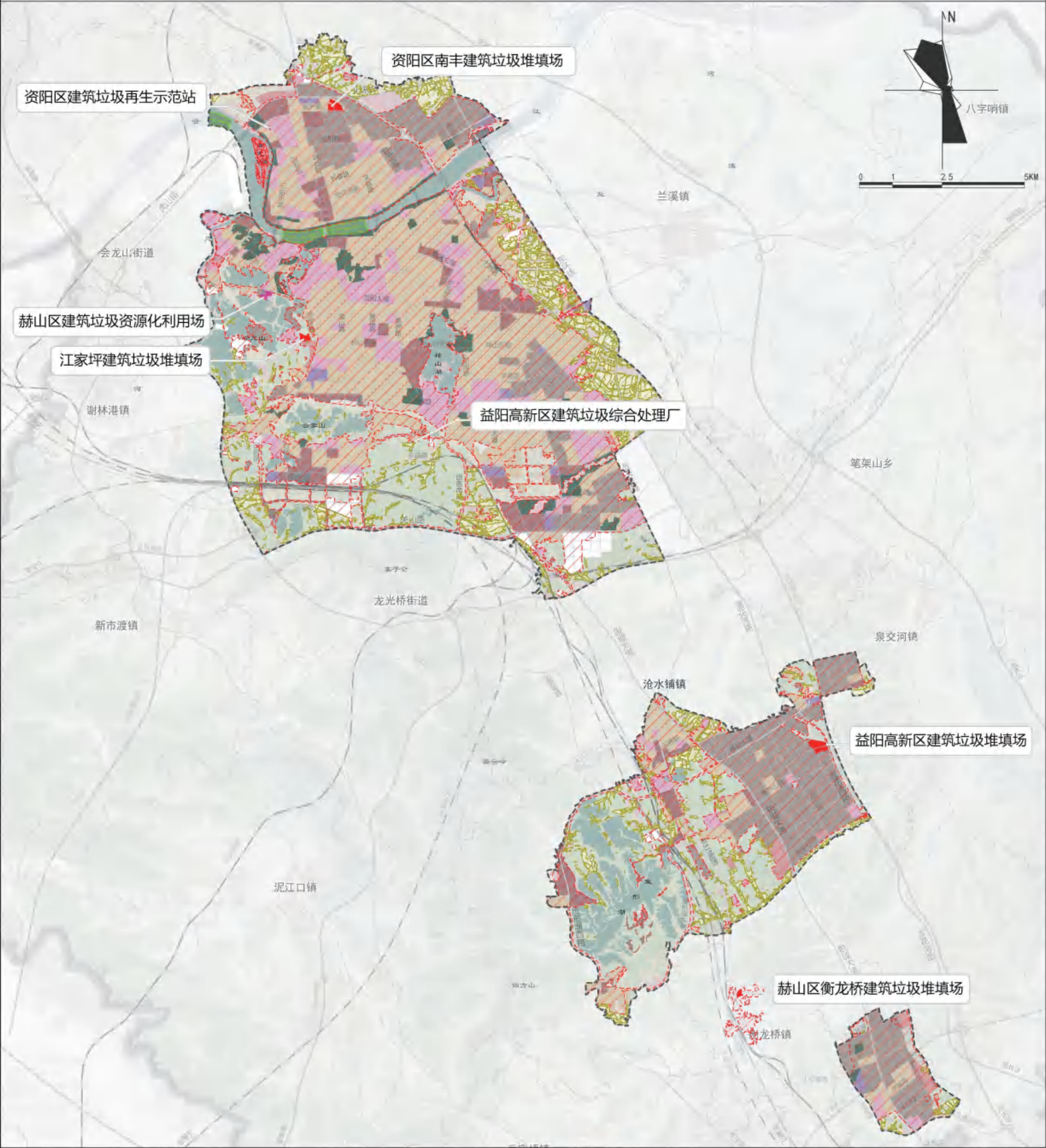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建筑垃圾堆填场    | 生态保护区 | 商业商务区 | 战略预留区   | 林业发展区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生态控制区 | 工业发展区 | 城镇弹性发展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 永久基本农田     | 农田保护区 | 物流仓储区 | 其他城镇建设区 | 中心城区范围  |
| 生态保护红线     | 居住生活区 | 绿地休闲区 | 村庄建设区   |         |
| 城镇开发边界     | 综合服务区 | 交通枢纽区 | 一般农业区   |         |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与城市四线套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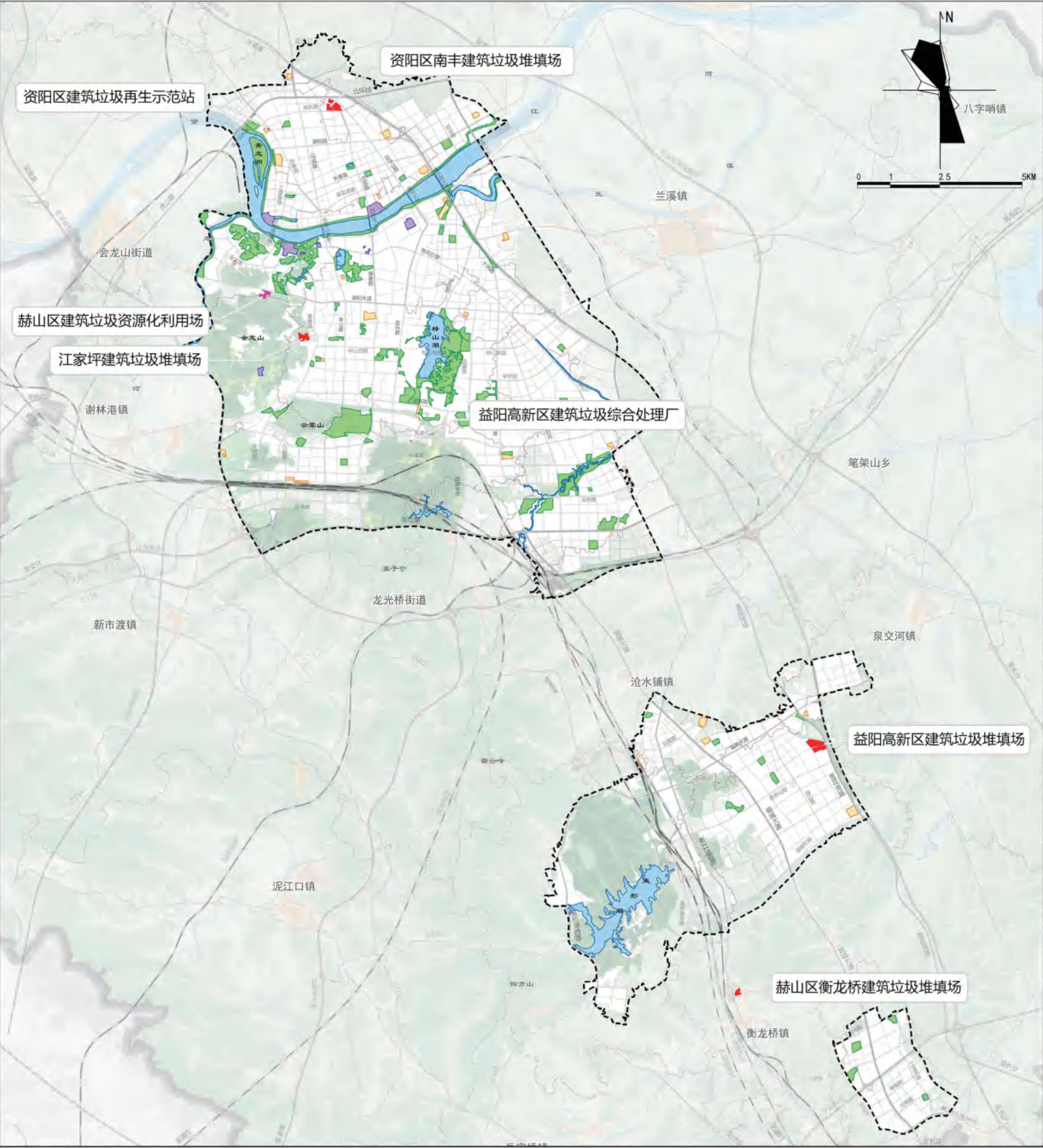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建筑垃圾堆填场    |  | 城市蓝线   |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 城市绿线   |
|  |            |  | 城市紫线   |
|  |            |  | 城市黄线   |
|  |            |  | 中心城区范围 |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2025-2035年)

###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路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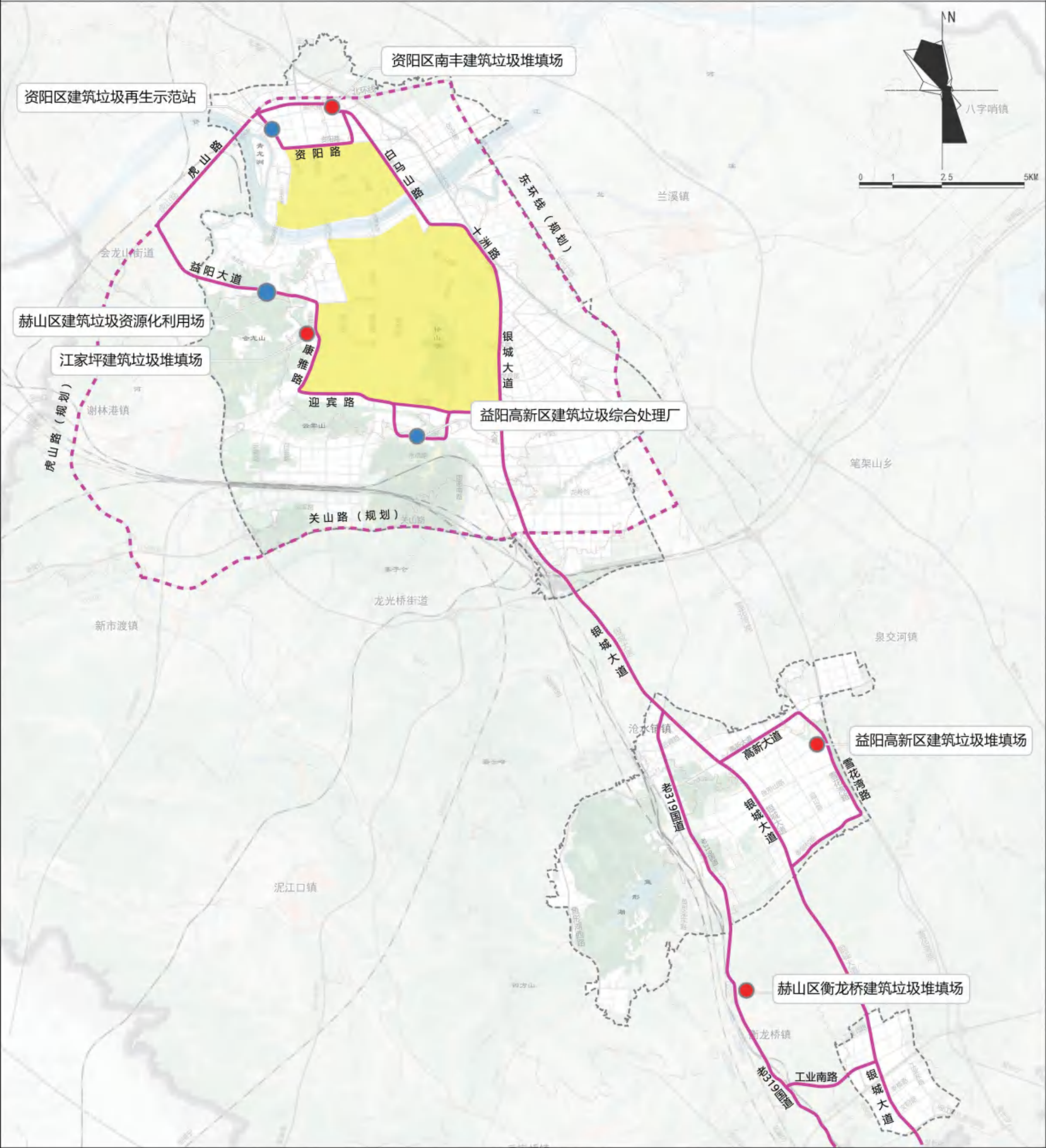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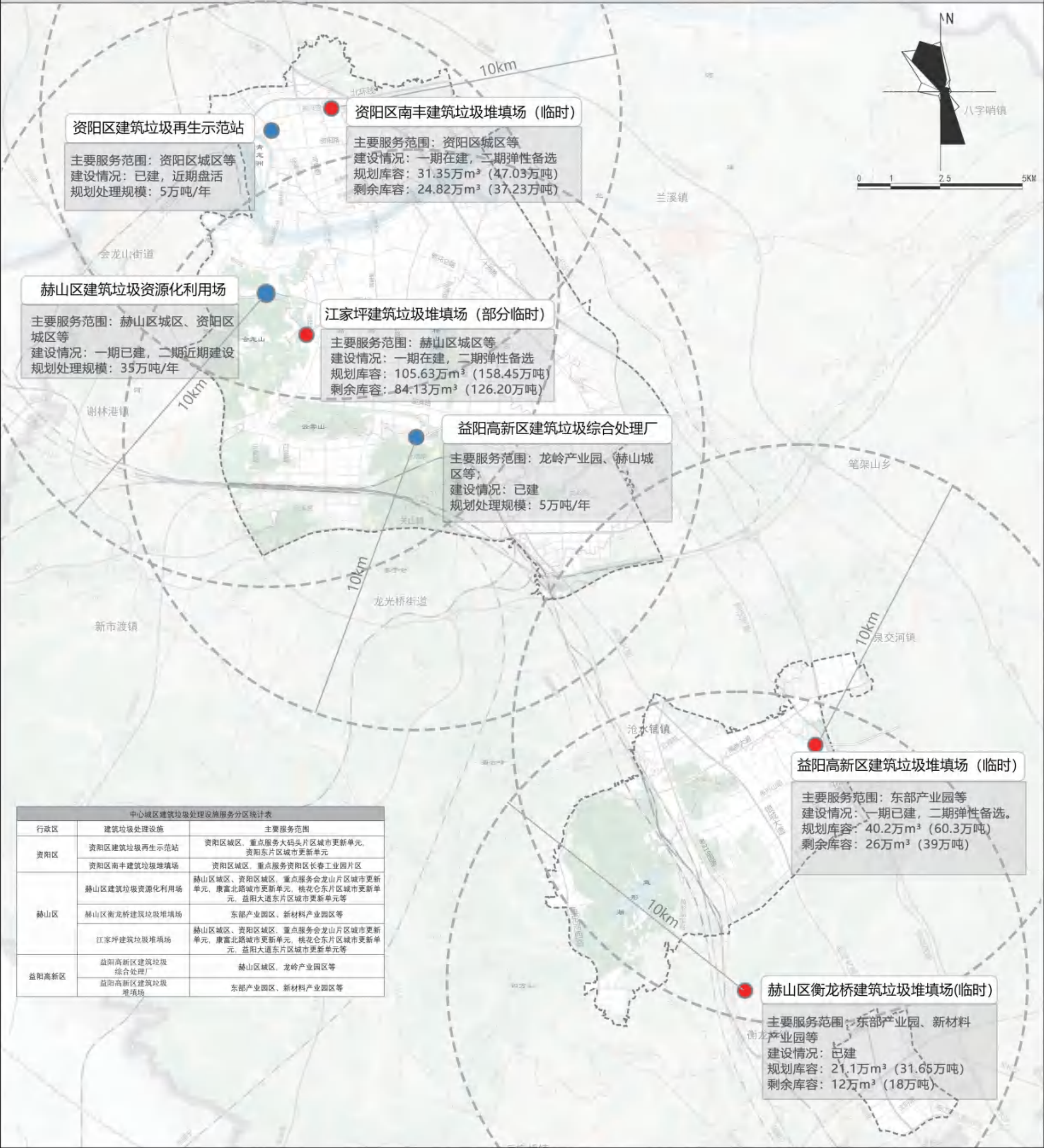


图  
例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 (2025-2035年)

###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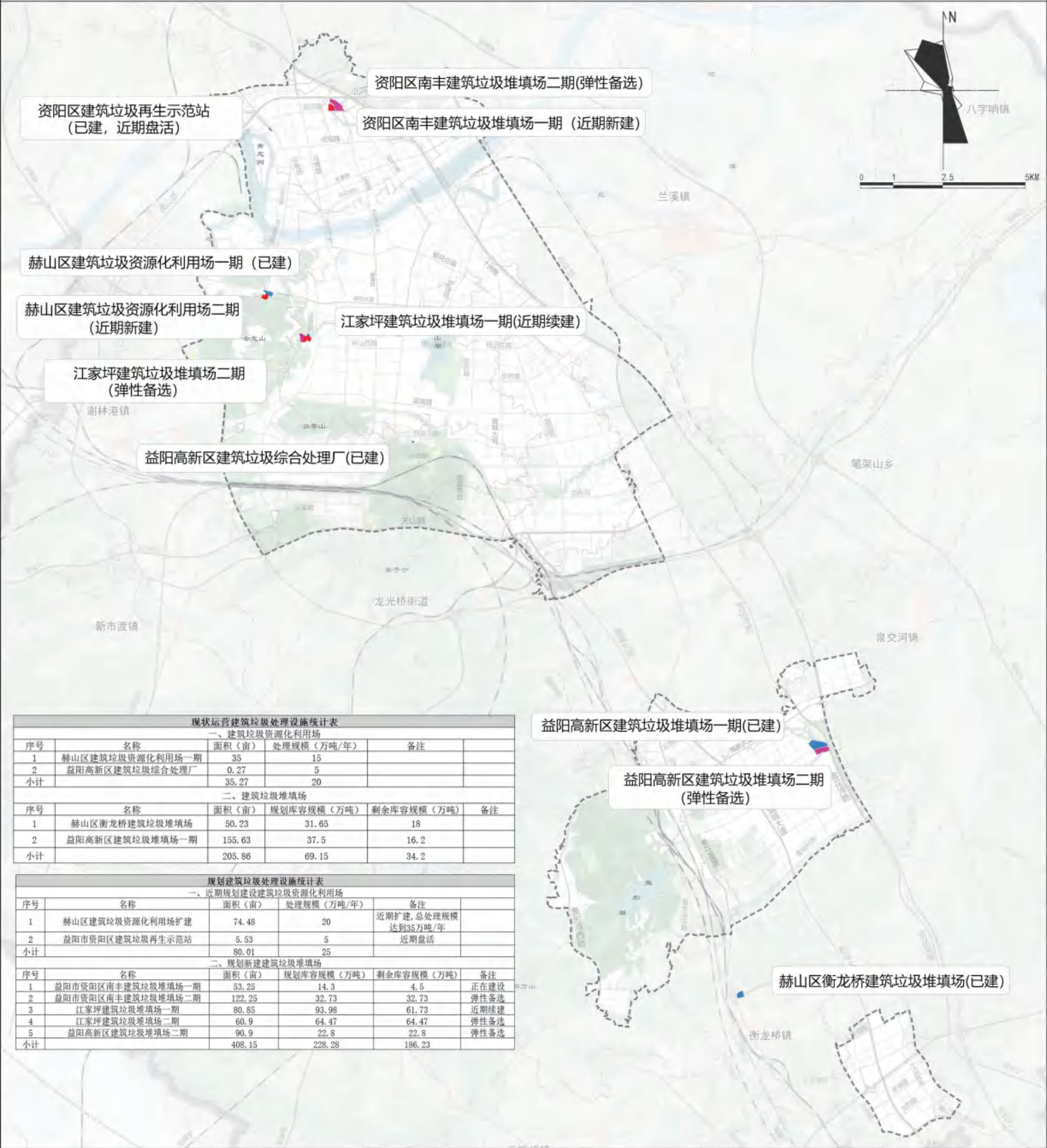
图例

- 建筑垃圾堆填场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服务半径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分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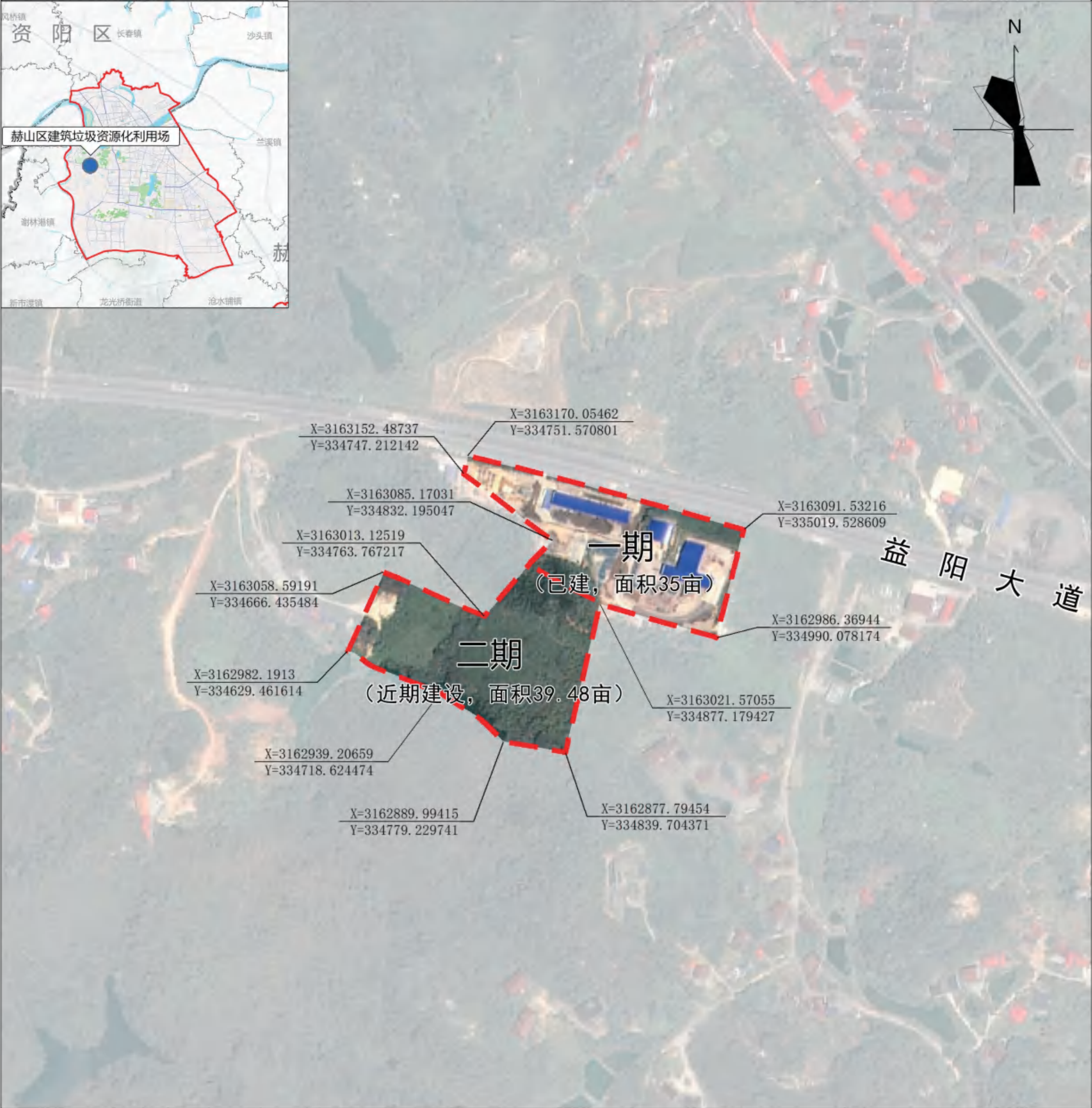


| 现状运营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统计表 |                 |        |            |            |    |
|-----------------|-----------------|--------|------------|------------|----|
| 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亩)  | 处理规模(万吨/年) | 备注         |    |
| 1               |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一期 | 35     | 15         |            |    |
| 2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  | 0.27   | 5          |            |    |
| 小计              |                 | 35.27  | 20         |            |    |
| 二、建筑垃圾堆填场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亩)  | 规划库容规模(万吨) | 剩余库容规模(万吨) | 备注 |
| 1               | 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   | 50.23  | 31.65      | 18         |    |
| 2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  | 155.63 | 37.5       | 16.2       |    |
| 小计              |                 | 205.86 | 69.15      | 34.2       |    |

| 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统计表      |                   |        |            |                     |      |
|--------------------|-------------------|--------|------------|---------------------|------|
| 一、近期规划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亩)  | 处理规模(万吨/年) | 备注                  |      |
| 1                  |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扩建   | 74.48  | 20         | 近期扩建, 总处理规模达到35万吨/年 |      |
| 2                  | 益阳市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   | 5.53   | 5          | 近期盘活                |      |
| 小计                 |                   | 80.01  | 25         |                     |      |
| 二、规划新建建筑垃圾堆填场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亩)  | 规划库容规模(万吨) | 剩余库容规模(万吨)          | 备注   |
| 1                  | 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 | 53.25  | 14.3       | 4.5                 | 正在建设 |
| 2                  | 益阳市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二期 | 122.25 | 32.73      | 32.73               | 弹性备选 |
| 3                  |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一期      | 80.85  | 93.98      | 61.73               | 近期续建 |
| 4                  |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二期      | 60.9   | 64.47      | 64.47               | 弹性备选 |
| 5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二期    | 90.9   | 22.8       | 22.8                | 弹性备选 |
| 小计                 |                   | 408.15 | 228.28     | 186.23              |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规划范围图



图例

- 规划红线
- 坐标

备注: 该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           |                |
|-----------|----------------|
| 项目        |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 面积        | 74.48亩(4.97公顷) |
| 处理规模      | 35万吨/年         |
| 位置        | 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与谢林港镇  |
| 规划分区      | 工业发展区          |
| 市国空规划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备注        | 本次规划用地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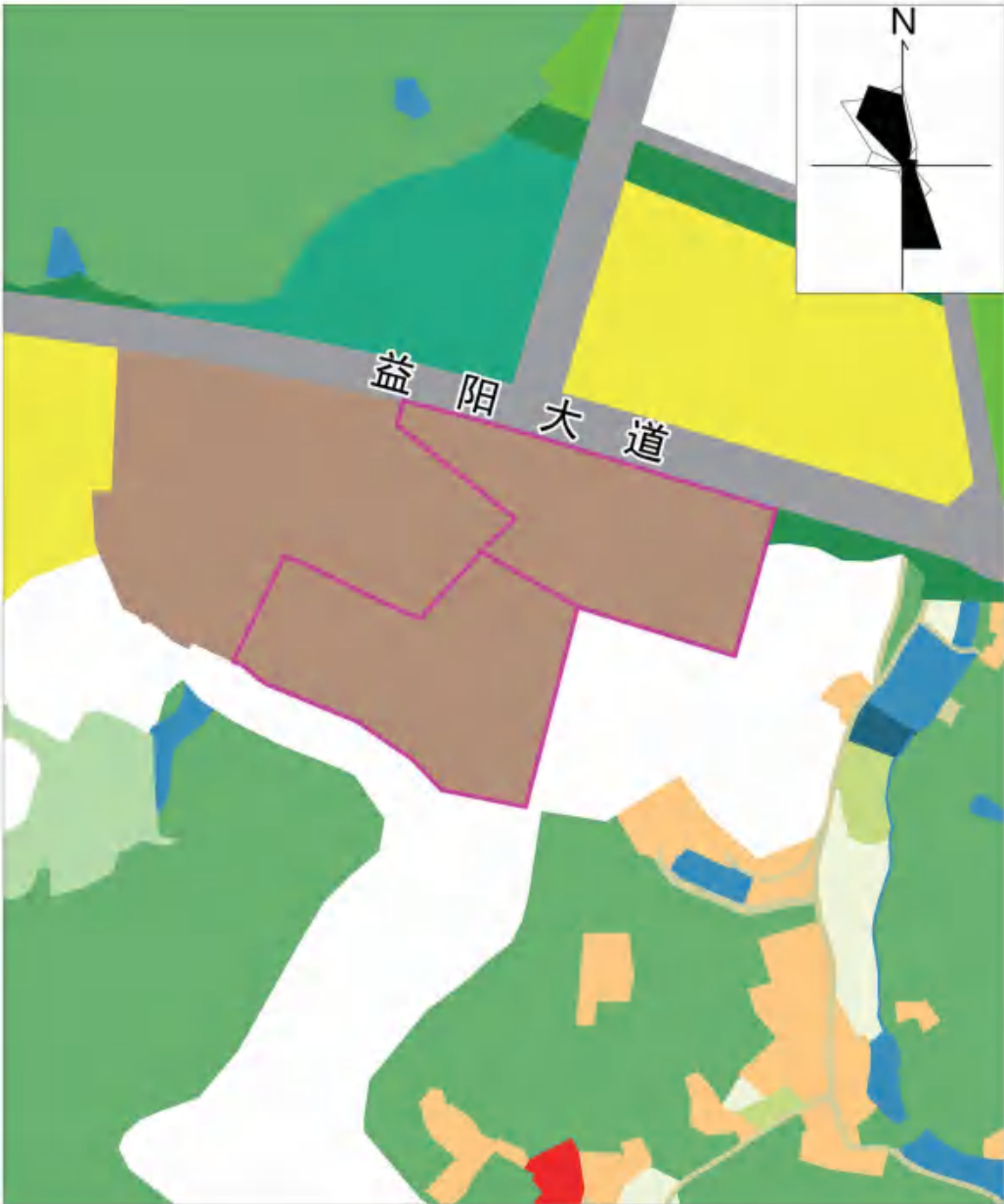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选址分析图



用地用海分类现状图



益阳市国空用地用海分类规划图 (局部)



索引图



影像图



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局部)

图例

- 选址范围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陆地水域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 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村道用地

特殊用地

采矿用地

生态控制区

居住生活区
- 综合服务区

工业发展区

绿地休闲区

其他城镇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           |                 |
|-----------|-----------------|
| 项目        | 赫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
| 面积        | 74.48亩 (4.97公顷) |
| 处理规模      | 35万吨/年          |
| 位置        | 赫山区会龙山街道与谢林港镇   |
| 规划分区      | 工业发展区           |
| 市国空规划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备注        | 本次规划用地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规划范围图



图  
例

- 规划红线
- 坐标

备注：该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               |                                  |
|---------------|----------------------------------|
| 项目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                   |
| 面积            | 4.00亩（0.27公顷）                    |
| 处理规模          | 5万吨/年                            |
| 位置            | 赫山区谢林港镇                          |
| 规划分区          | 居民生活区                            |
| 市国空规划<br>用地性质 | 城镇住宅用地                           |
| 备注            | 暂时维持工业土地使用<br>(待片区重点工业搬迁后进行用地调整)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选址分析图



用地用海分类现状图



益阳市国空用地用海分类规划图 (局部)



索引图



影像图



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局部)

图例

- 选址范围

耕地

林地

陆地水域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仓储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村道用地

一般农业区

农田保护区

居住生活区

村庄建设区

林业发展区

|           |                                  |
|-----------|----------------------------------|
| 项目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                   |
| 面积        | 4.00亩 (0.27公顷)                   |
| 处理规模      | 5万吨/年                            |
| 位置        | 赫山区谢林港镇                          |
| 规划分区      | 居民生活区                            |
| 市国空规划用地性质 | 城镇住宅用地                           |
| 备注        | 暂时维持工业土地使用<br>(待片区重点工业搬迁后进行用地调整)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规划范围图



图  
例

- 规划红线
- 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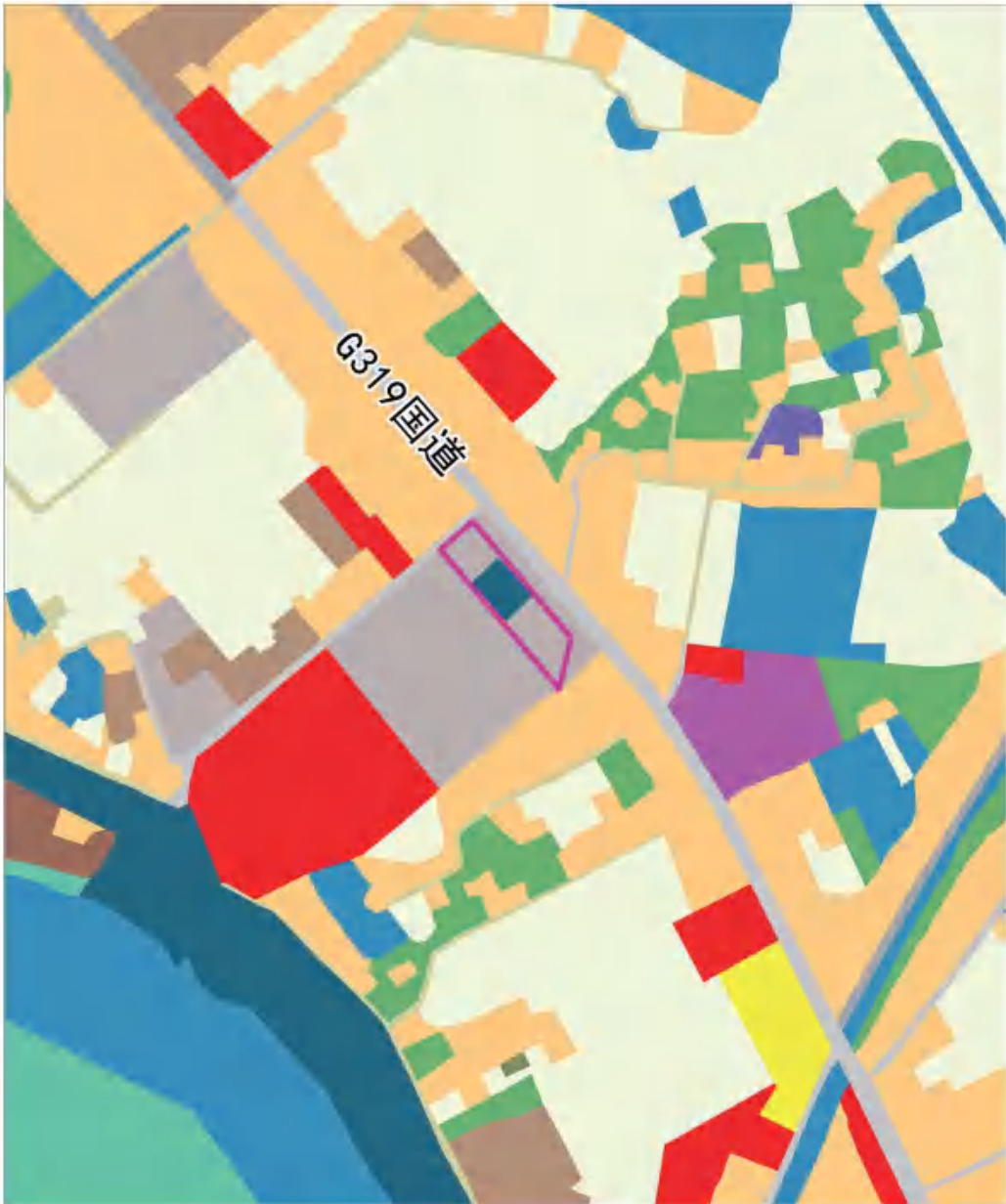
备注：该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               |                |
|---------------|----------------|
| 项目            | 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   |
| 面积            | 5.53亩（0.37公顷）  |
| 处理规模          | 5万吨/年          |
| 位置            | 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     |
| 规划分区          | 居住生活区          |
| 市国空规划<br>用地性质 | 公用设施用地         |
| 备注            | 本次规划用地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选址分析图



用地用海分类现状图



益阳市国空用地用海分类规划图 (局部)



索引图



影像图



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局部)

图例

- 选址范围

耕地

林地

湿地

陆地水域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工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公园绿地

特殊用地
- 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留白用地

采矿用地

生态控制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绿地休闲区

|           |                |
|-----------|----------------|
| 项目        | 资阳区建筑垃圾再生示范站   |
| 面积        | 5.53亩 (0.37公顷) |
| 处理规模      | 5万吨/年          |
| 位置        | 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     |
| 规划分区      | 居住生活区          |
| 市国空规划用地性质 | 公用设施用地         |
| 备注        | 本次规划用地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益阳市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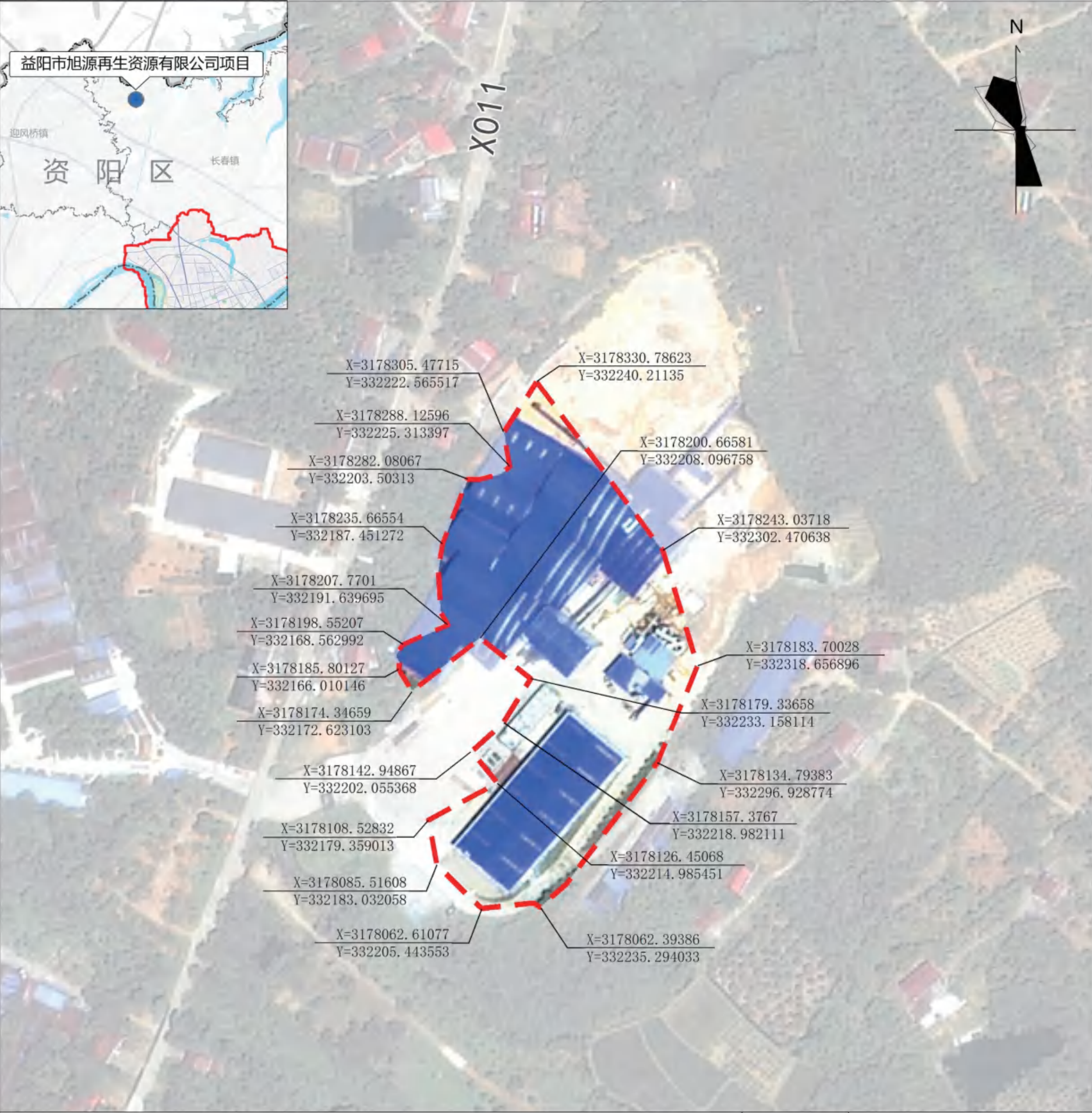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红线
- 坐标
- 备注：该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               |                 |
|---------------|-----------------|
| 项目            | 益阳市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 |
| 面积            | 33.37亩（2.22公顷）  |
| 处理规模          | 10万吨/年          |
| 位置            | 资阳区长春镇          |
| 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           |
| 市国空规划<br>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备注            | 本次规划用地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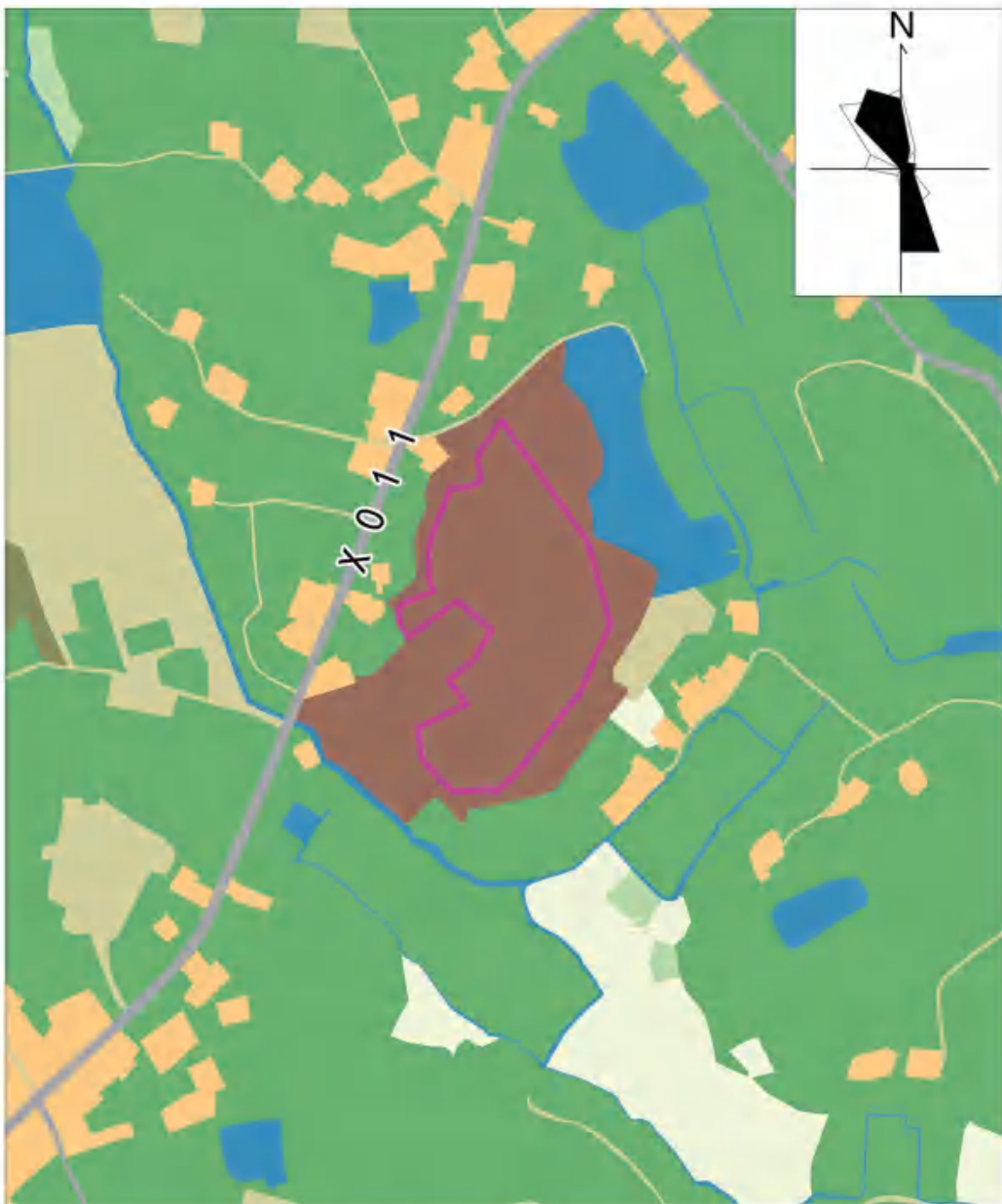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 益阳市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选址分析图



用地用海分类现状图



长春镇国空用地用海分类规划图 (局部)



索引图



影像图



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局部)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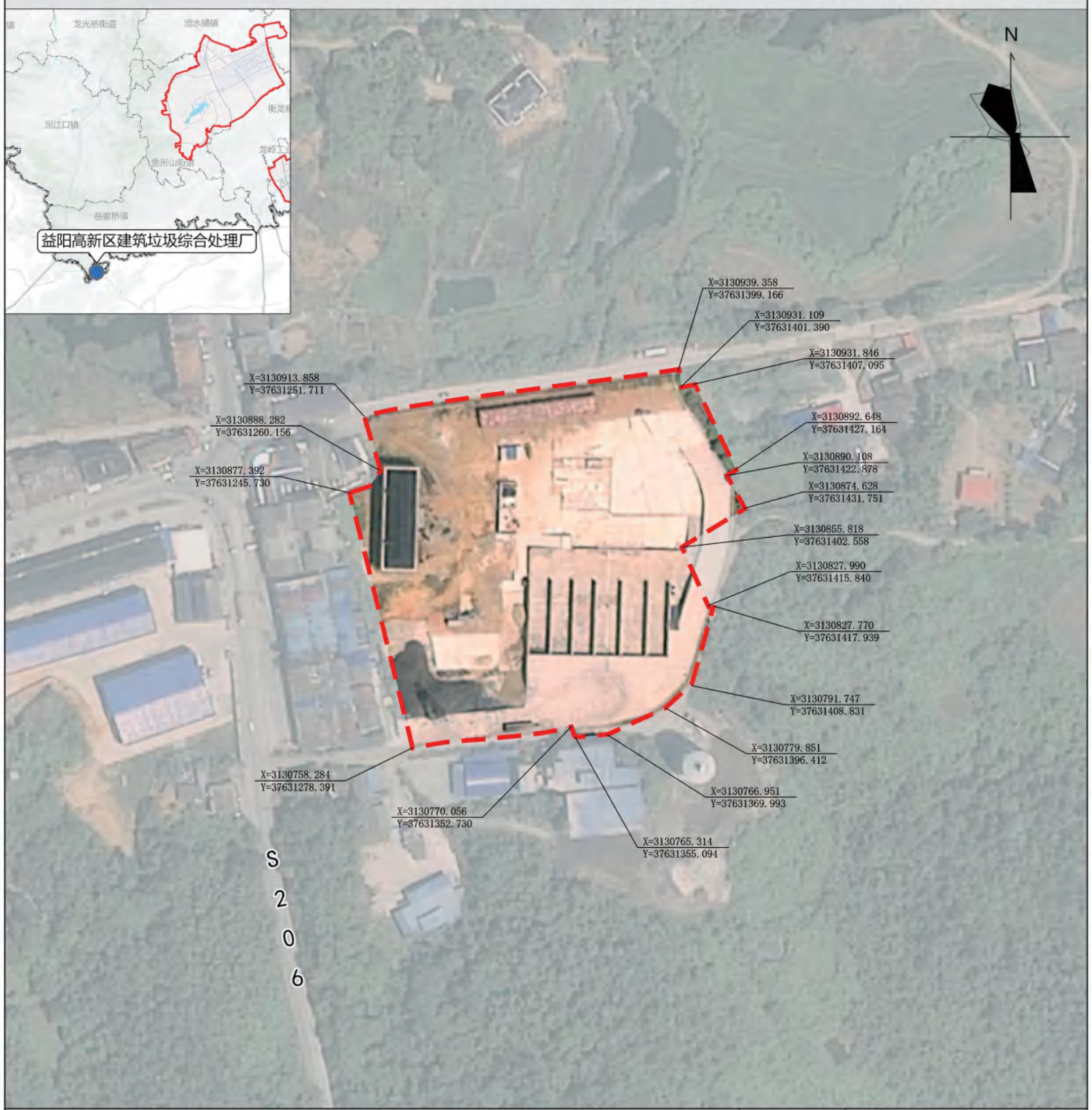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选址范围     |  | 耕地    |  | 村道用地  |
|  | 园地       |  | 林地    |  | 特殊用地  |
|  | 陆地水域     |  | 乡村发展区 |  | 采矿用地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 农田保护区 |  | 城镇发展区 |
|  | 农村宅基地    |  |       |  |       |
|  | 公路用地     |  |       |  |       |

|           |                 |
|-----------|-----------------|
| 项目        | 益阳市旭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 |
| 面积        | 33.37亩 (2.22公顷) |
| 处理规模      | 10万吨/年          |
| 位置        | 资阳区长春镇          |
| 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           |
| 市国空规划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备注        | 本次规划用地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益阳鸿鑫实业建筑垃圾回收项目规划范围图



图例

- 规划红线
- 坐标
- 备注：该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           |                |
|-----------|----------------|
| 项目        | 益阳鸿鑫实业建筑垃圾回收项目 |
| 面积        | 37.31亩（2.49公顷） |
| 处理规模      | 5万吨/年          |
| 位置        | 赫山区岳家桥镇        |
| 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          |
| 镇国空规划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备注        | 本次规划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益阳鸿鑫实业建筑垃圾回收项目选址分析图



用地用海分类现状图



岳家桥镇国空用地用海分类规划图 (局部)



索引图



影像图



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局部)

图例

- 选址范围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陆地水域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路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采矿用地

乡村发展区
-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           |                 |
|-----------|-----------------|
| 项目        | 益阳鸿鑫实业建筑垃圾回收项目  |
| 面积        | 37.31亩 (2.49公顷) |
| 处理规模      | 5万吨/年           |
| 位置        | 赫山区岳家桥镇         |
| 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           |
| 镇国空规划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备注        | 本次规划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范围图



图  
例

- 规划红线
- 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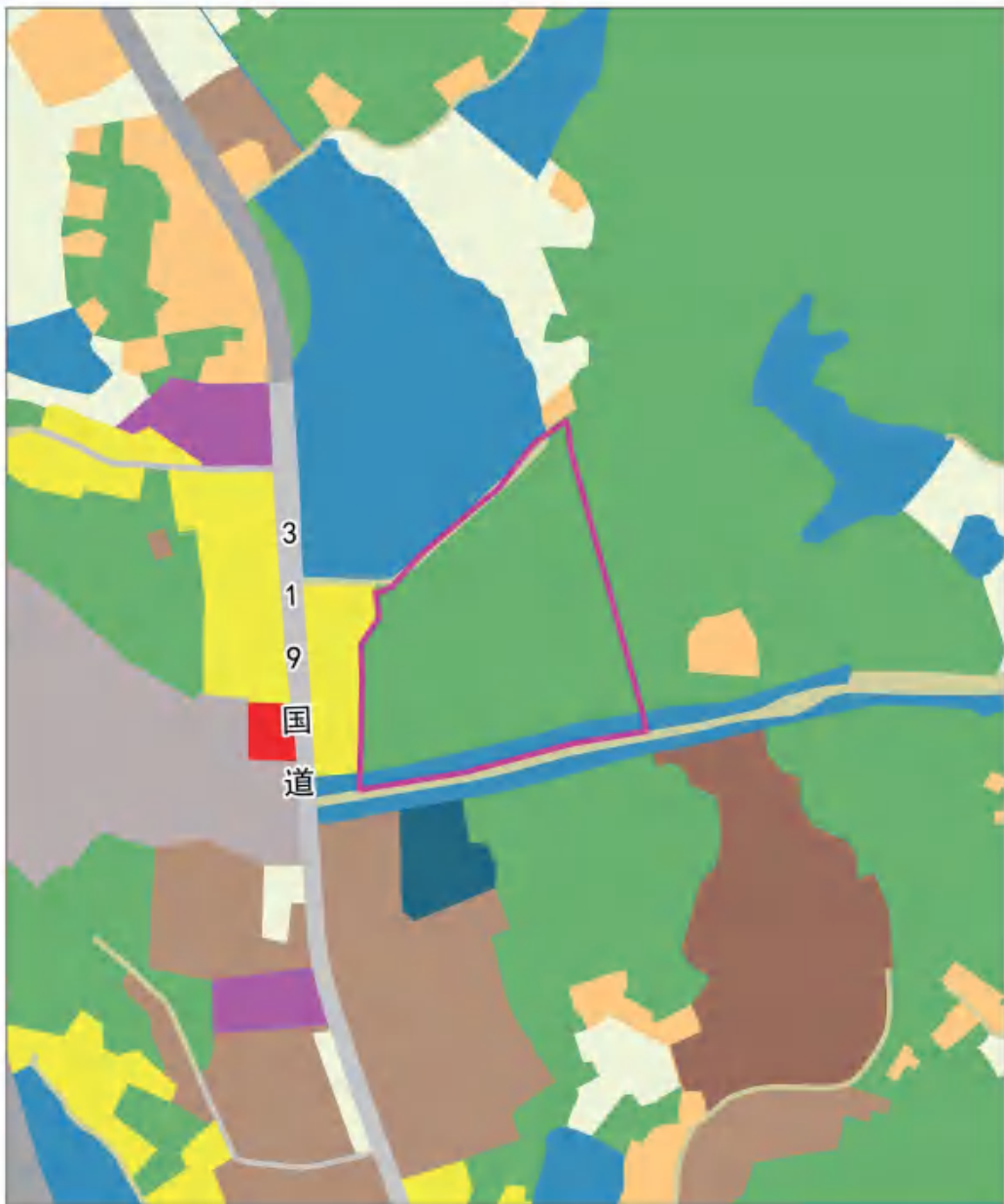
备注：该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           |                        |
|-----------|------------------------|
| 项目        | 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          |
| 面积        | 50.23亩（3.35公顷）         |
| 规划库容      | 21.10万m³（剩余12万m³）      |
| 总处理规模     | 31.65万吨（剩余18万吨）        |
| 位置        | 赫山区衡龙桥镇                |
| 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                  |
| 镇国空规划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备注        | 暂按公用设施用地管理（封场后按工业用地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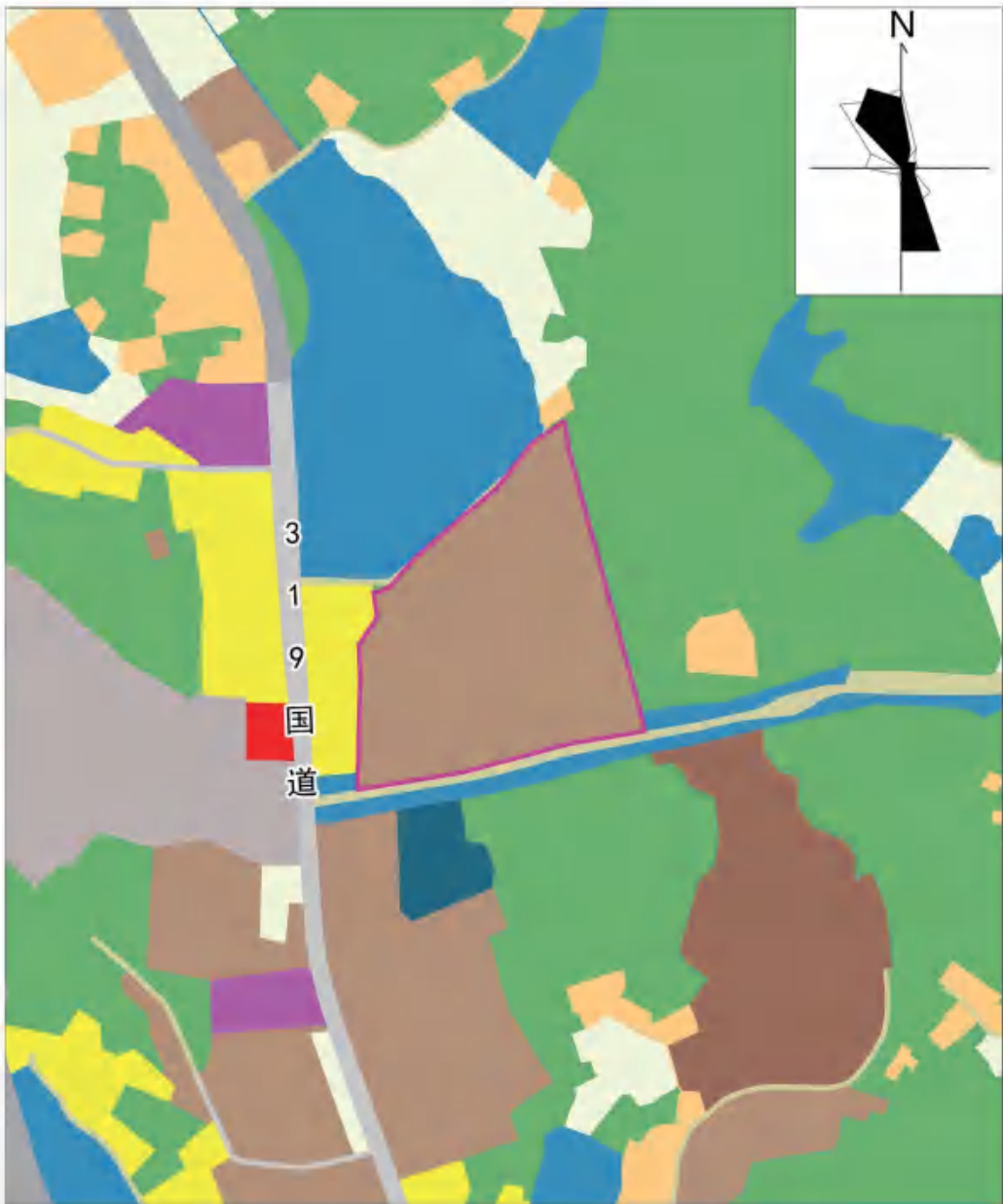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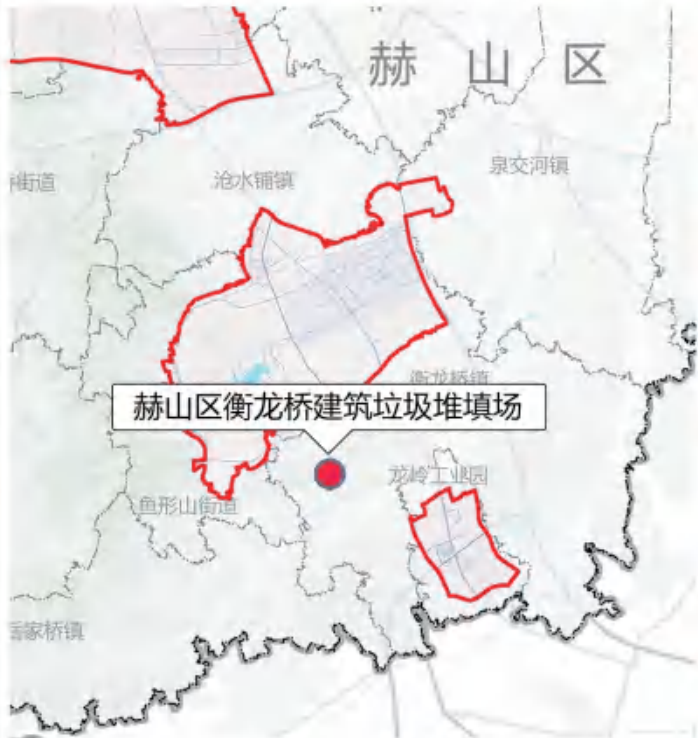
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选址分析图



用地用海分类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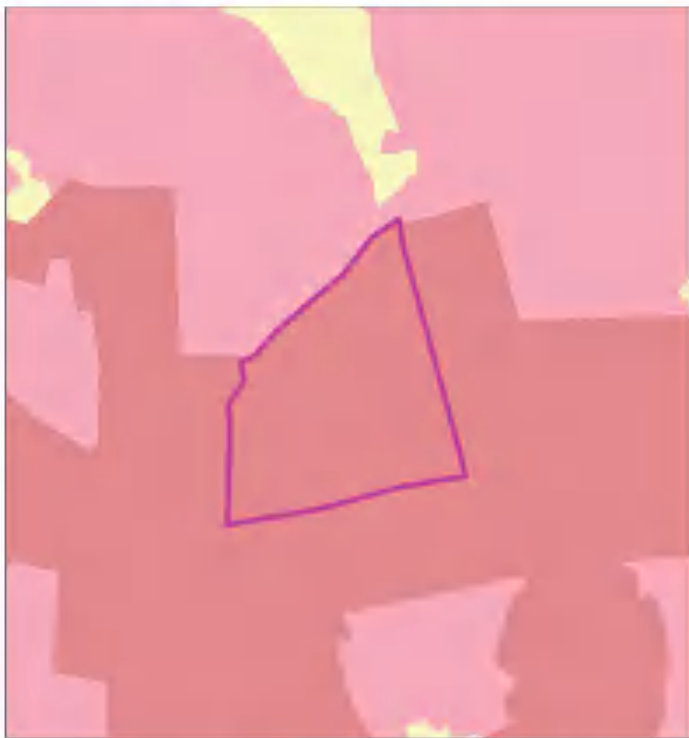
衡龙桥镇国空用地用海分类规划图(局部)



索引图



影像图



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局部)

图例

- 选址范围

耕地

林地

陆地水域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工业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采矿用地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

城镇发展区

|           |                                             |
|-----------|---------------------------------------------|
| 项目        | 赫山区衡龙桥建筑垃圾堆填场                               |
| 面积        | 50.23亩 (3.35公顷)                             |
| 规划库容      | 21.10万m <sup>3</sup> (剩余12万m <sup>3</sup> ) |
| 总处理规模     | 31.65万吨 (剩余18万吨)                            |
| 位置        | 赫山区衡龙桥镇                                     |
| 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                                       |
| 镇国空规划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备注        | 暂按公用设施用地管理 (封场后按工业用地使用)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范围图



图例

- 规划红线
- 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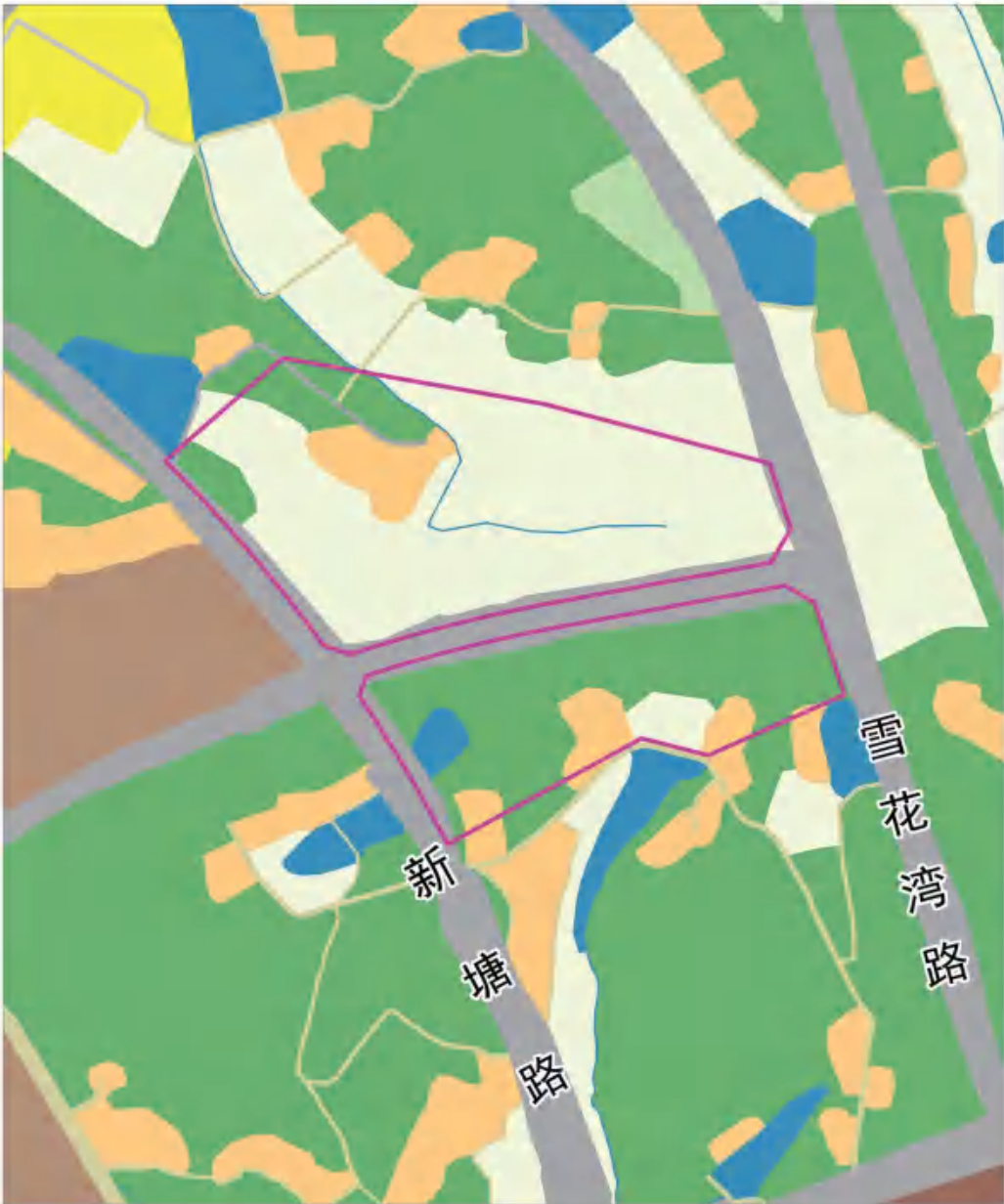
备注: 该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           |                        |
|-----------|------------------------|
| 项目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
| 面积        | 246.53亩(16.44公顷)       |
| 规划库容      | 40.2万m³(剩余26.00万m³)    |
| 总处理规模     | 60.30万吨(剩余39万吨)        |
| 位置        | 赫山区衡龙桥镇                |
| 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                  |
| 市国空规划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备注        | 暂按公用设施用地管理(封场后按工业用地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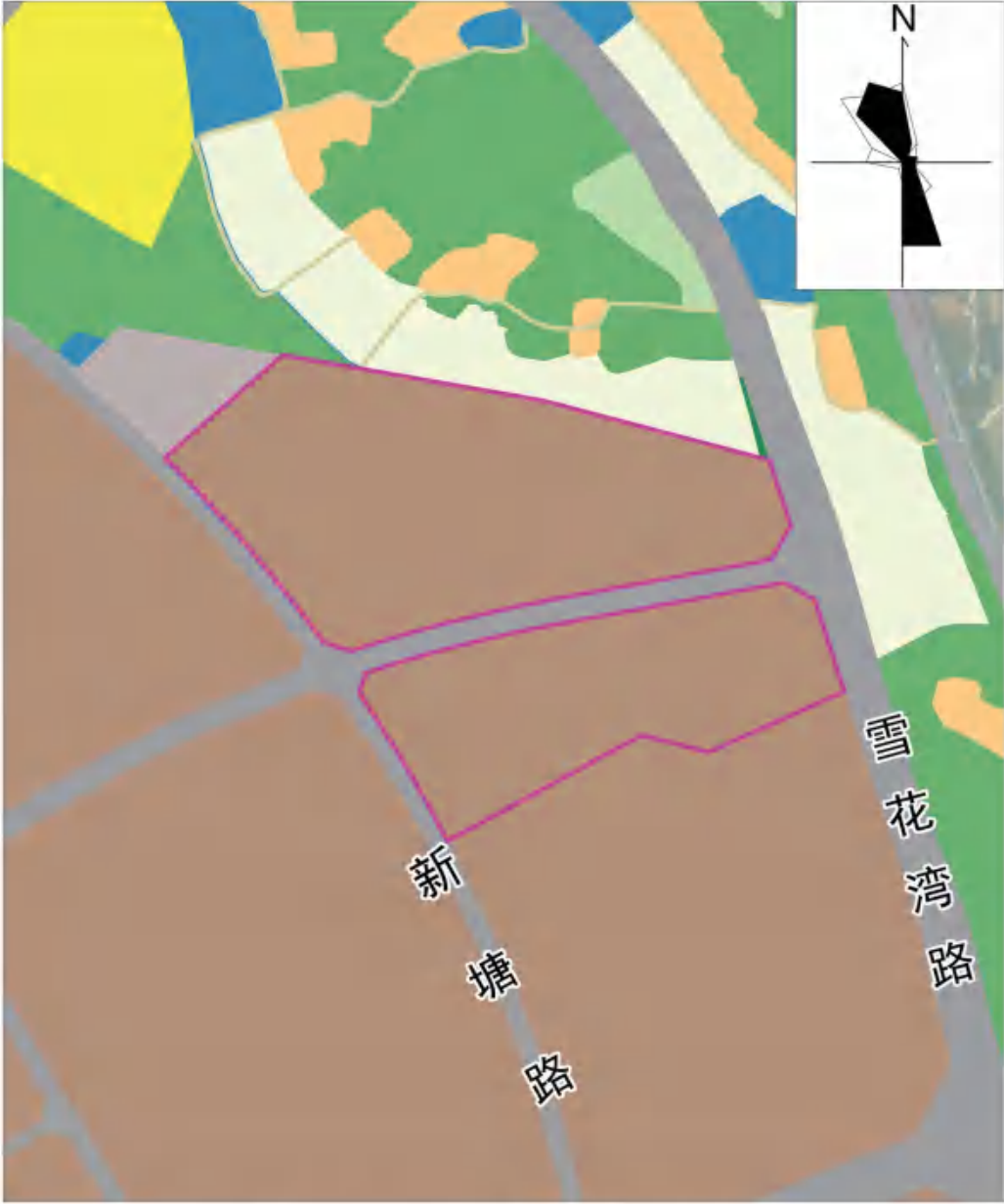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堆填场选址分析图



用地用海分类现状图



益阳市国空用地用海分类规划图（局部）



索引图



影像图



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局部）

图例

- 选址范围

耕地

园地

林地

陆地水域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公路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采矿用地

一般农业区

工业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林业发展区

|           |                                               |
|-----------|-----------------------------------------------|
| 项目        | 益阳高新区建筑垃圾消纳场                                  |
| 面积        | 246.53亩（16.44公顷）                              |
| 规划库容      | 40.2万m <sup>3</sup> （剩余26.00万m <sup>3</sup> ） |
| 总处理规模     | 60.30万吨（剩余39万吨）                               |
| 位置        | 赫山区衡龙桥镇                                       |
| 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                                         |
| 市国空规划用地性质 | 工业用地                                          |
| 备注        | 暂按公用设施用地管理（封场后按工业用地使用）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范围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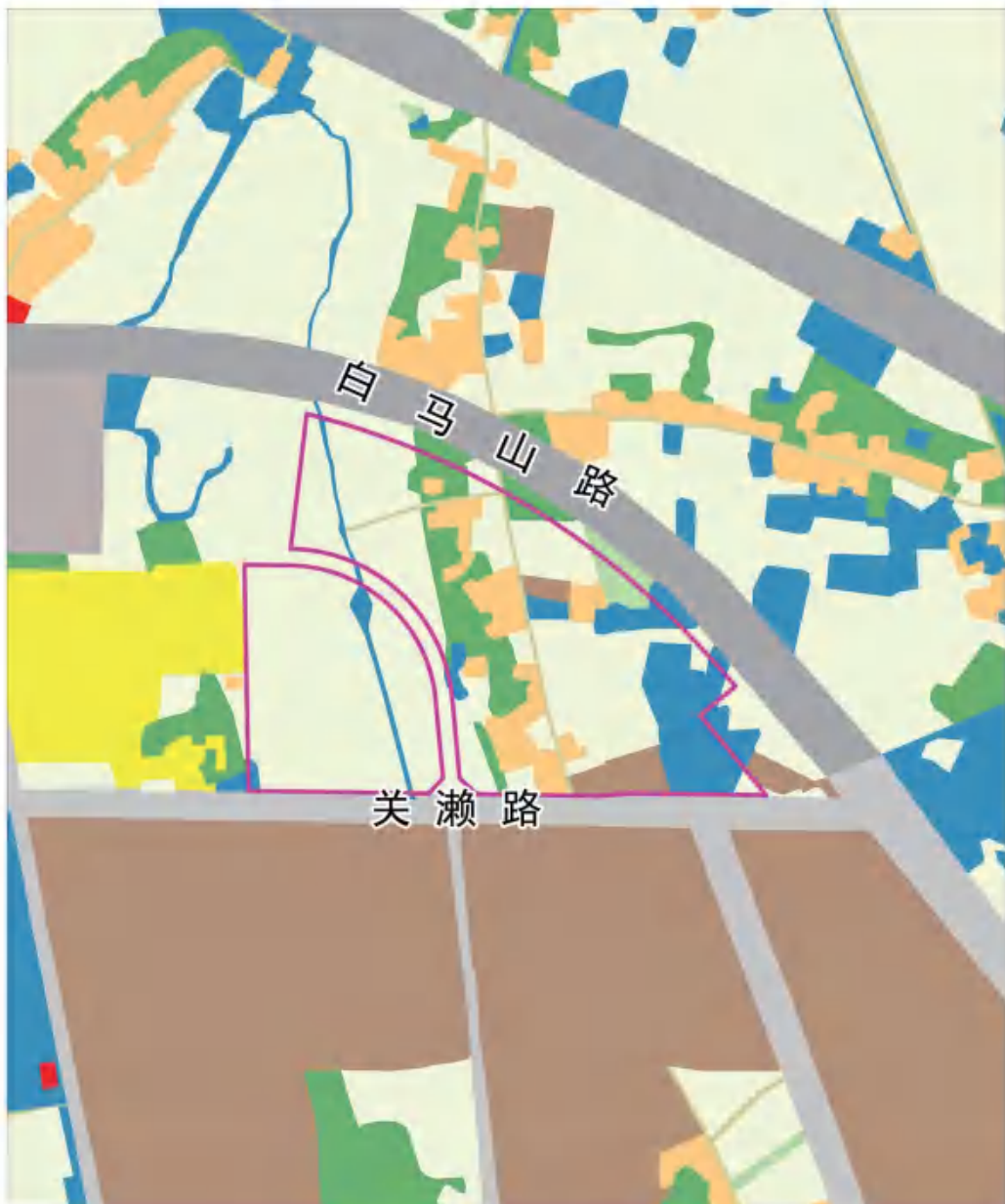
规划红线  
坐标  
备注：该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       |                                                |
|-------|------------------------------------------------|
| 项目类型  | 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                                   |
| 面积    | 175.50亩（11.70公顷）                               |
| 规划库容  | 31.35万m <sup>3</sup> （剩余24.82万m <sup>3</sup> ） |
| 总处理规模 | 47.03万吨（剩余37.23万吨）                             |
| 位置    | 资阳区长春镇                                         |
| 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                                          |
| 用地性质  | 城镇住宅用地、公园绿地                                    |
| 备注    | 暂按公用设施用地管理<br>（封场后按上位国空规划土地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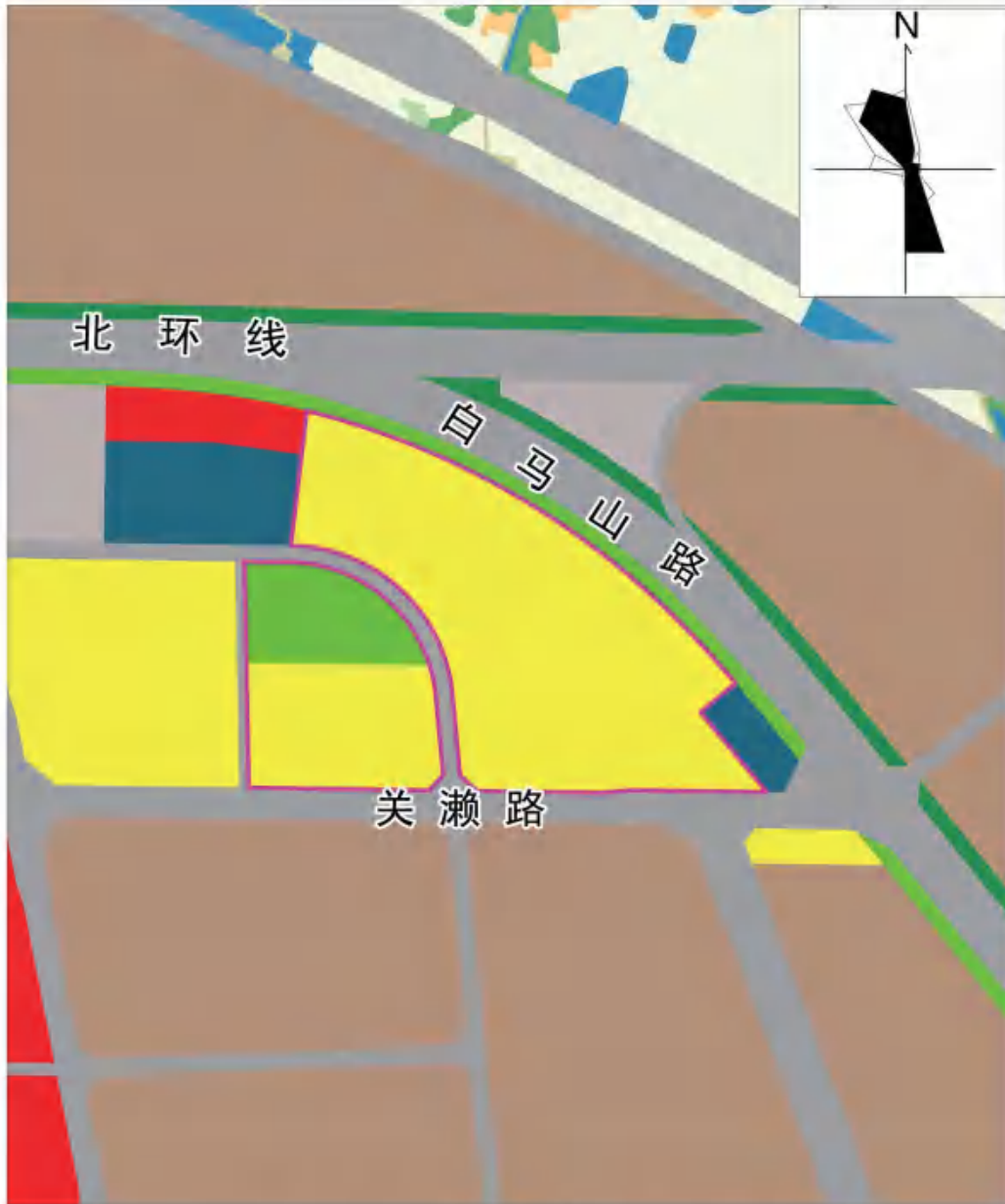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选址分析图



用地用海分类现状图



益阳市国空用地用海分类规划图 (局部)



索引图



影像图



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局部)

图例

- 选址范围

耕地

园地

林地

陆地水域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村道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 农田保护区

居住生活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       |                                                |
|-------|------------------------------------------------|
| 项目类型  | 资阳区南丰建筑垃圾堆填场                                   |
| 面积    | 175.50亩 (11.70公顷)                              |
| 规划库容  | 31.35万m <sup>3</sup> (剩余24.82万m <sup>3</sup> ) |
| 总处理规模 | 47.03万吨 (剩余37.23万吨)                            |
| 位置    | 资阳区长春镇                                         |
| 规划分区  | 城镇发展区                                          |
| 用地性质  | 城镇住宅用地、公园绿地                                    |
| 备注    | 暂按公用设施用地管理<br>(封场后按上位国空规划用地使用)                 |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范围图



图例

- 规划红线
- 坐标

备注: 该坐标系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

|       |                                                 |
|-------|-------------------------------------------------|
| 项目    |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                                      |
| 面积    | 141.75亩(9.45公顷)                                 |
| 规划库容  | 105.63万m <sup>3</sup> (剩余84.13万m <sup>3</sup> ) |
| 总处理规模 | 158.45万吨(剩余126.20万吨)                            |
| 位置    | 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
| 规划分区  | 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
| 用地性质  | 主要为公用设施用地0.64公顷、林地1.1公顷、草地1.6公顷                 |
| 备注    | 暂按公用设施用地管理<br>(封场后采取复垦等措施恢复原用地功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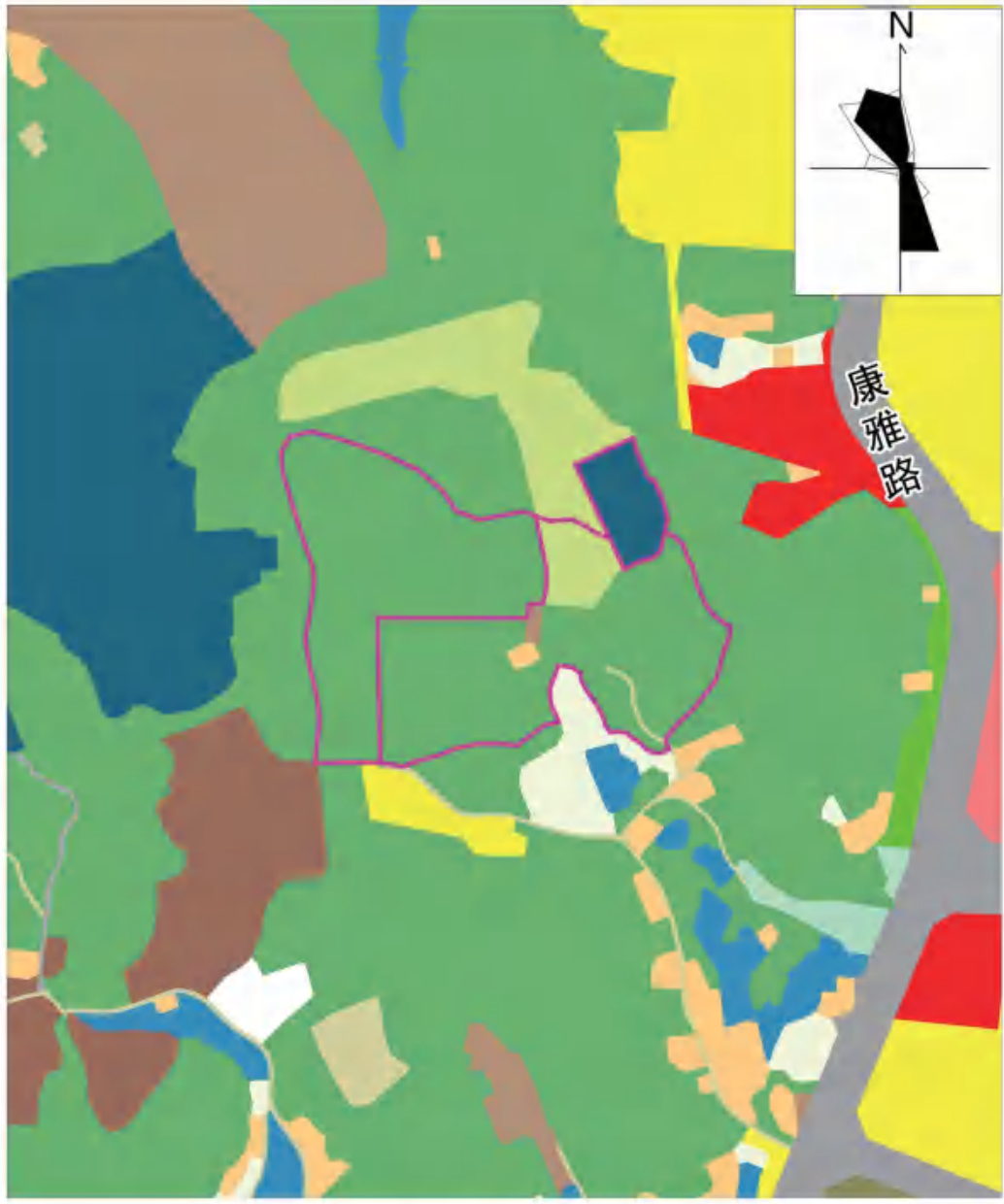
益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年)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选址分析图



用地用海分类现状图



益阳市国空用地用海分类规划图 (局部)



索引图



影像图



益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局部)

图例

- 选址范围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陆地水域

农村宅基地

城镇住宅用地
- 工业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采矿用地

公园绿地

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生态控制区
- 生态控制区

农田保护区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工业发展区

战略预留区

其他城镇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 林业发展区

|       |                                                 |
|-------|-------------------------------------------------|
| 项目    | 江家坪建筑垃圾堆填场                                      |
| 面积    | 141.75亩(9.45公顷)                                 |
| 规划库容  | 105.63万m <sup>3</sup> (剩余84.13万m <sup>3</sup> ) |
| 总处理规模 | 158.45万吨(剩余126.20万吨)                            |
| 位置    | 朝阳街道江家坪社区                                       |
| 规划分区  | 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
| 用地性质  | 主要为公用设施用地0.64公顷、林地1.1公顷、草地1.6公顷                 |
| 备注    | 暂按公用设施用地管理<br>(封场后采取复垦等措施恢复原用地功能)               |